

警光

POLICE TORCH



警界金馬

國家警光獎出爐!

減少警察行政協助負擔——避免不當入法
新型購物詐騙——虛偽的網路評論
員警執行「強制送醫勤務」案例研析
墾丁一日潛水之旅
西藏之旅





113年
10月31日起

較高風險駕駛人 按**違規程度**分級換發短期駕照

駕照吊銷重新考領



核發2年駕照

駕照吊扣1年以上



換發3年駕照

駕照吊扣未達1年



換發6年駕照



6年觀察期內無再受處分
才可換發一般駕照！

並且皆要

- ✔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 結清罰鍰



表揚113年度績優交通警察 暨交通義勇警察

文／王欣祥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圖／洪海騰



▲署長恭賀並慰勉績優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

警政署於今（113）年11月4日舉行113年度績優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頒獎表揚大會，由署長張榮興親自蒞會勉勵各績優人員，並感謝績優人員及寶眷為社會的付出。113年度績優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推薦對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查獲重大肇事逃逸案件、執行交通專案工作、執行交通指揮疏導、路況報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足為表率之同仁，再經警政署評鑑出績優交通警察78名及交通義勇警察36名，公開表揚各受獎者在交通工作上的犧牲奉獻與優良表現。

案例分享

雲林縣警察局警員廖晟竣接獲報案到場處理自摔事故，惟現場勘查發現死者倒臥位置與其安全帽碎片位置相距甚遠，推定應非單純自摔事故，經廖員鍥而不捨調閱店家監視器及路過車輛行車紀錄器，才

發現死者係自摔後遭後方自小客車輾斃，順利偵破A1類肇事逃逸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梁雅晨縝密規劃「中華民國112年國慶慶典活動」、「2023年第21屆臺灣同志遊行活動」、「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安維八號）競選活動」、「中華民國113年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及「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等相關活動各項重大交通管制疏導勤務，勤務執行管制得宜，圓滿完成任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隊長林昱昕積極推動防制酒後駕車與強化向上溯源工作，自110年迄今連續3年均獲警政署「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佳績，表現優異；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張峰執行巡邏勤務，發現1輛自小客車因故障停放於國1南348.2公里避車彎，張員處事積極、反應靈敏，經查詢車籍資料發現該車車主為毒品通緝且照片與現場駕駛人相似，當場查獲林姓駕駛人即為毒品通緝犯，並於車內起獲改造手槍1枝、子彈9顆及安非他



▲臺北市交警梁雅晨。



▲新北市交警林昱昕。



▲雲林縣交警廖晟竣。



▲國道交警張峰。

命、愷他命等毒品，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辦；另新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副隊長黃婉蓉、桃園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中隊長游陳麗美、高雄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副隊長鄭李碧香及小隊長陳素香等人加入義交行列逾20年以上，嘉義縣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分隊長徐錦龍更逾40年以上，期間全力投入交通疏導工作，有時烈日酷曬、有時寒風暴雨，其熱心公益、犧牲奉獻、展現社會韌性的精神，令人感佩。同時，警政署也邀請各警察機關觀禮代表與受獎者眷屬一起出席頒獎表揚大會，共同分享榮耀，以鼓舞士氣。

推動重點交通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關乎每位民眾日常「行」的權益，維護道路交通的秩序與順暢，保障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是一項莊嚴神聖的使命，也是一個永無止境的目標，未來仍需仰賴所有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長年累積的工作經驗與服務熱忱，共同來推動下列重點交通工作：

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

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降低交通事故，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蛇行、逆向行駛、機車行駛禁行車道、路口不停讓行人、人行道違規停車、取締道路障礙以及高速公路行駛路肩、大車惡意逼迫小車等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各警察機關仍應持續加強取締，並適時滾動檢討，以減低駕駛人違規機率，防範交通事故的發生。

善用科技執法設備執法

科技執法具有可不分晝夜長時間執法，自動偵測違規態樣，降低執法成本，減少警力耗費等優點。因此應於易肇事或易違規的路段或路口，經過評估之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有效降低路口事故及違規發生。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警政署113年度已向行政院爭取補助經費共新臺幣5億6,550萬元，完成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175處，將於114年1月1日全面啟用。

強化行人交通安全執法

針對與行人安全有關的違法行為，例如「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



▲嘉義縣義交徐錦龍服務逾40年。

▲桃園市義交游陳麗美服務逾20年。

▲高雄市義交鄭李碧香服務逾20年。

▲高雄市義交陳素香服務逾20年。

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取締道路障礙」等，各警察機關應持續透過交通執法手段，積極改善交通秩序，導正駕駛行為，建立守法觀念，共同守護行人通行安全。

積極取締酒駕、毒駕

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併查緝毒駕勤務1次，另針對酒駕、毒駕案件，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向上溯源調查，加強臨檢盤查勤務。

各警察機關應針對轄內夜店、KTV、餐廳等飲酒場所及易發生肇事路段，規劃「多點式路檢」、「重點區域巡守」等部署方式，執行取締及防制任務。另毒品容易與槍枝、幫派、竊盜、搶奪等犯罪型態融合，衍生其他治安事件，各警察機關於執行路檢勤務時，應提高警覺注意自身安全。

營造「順暢、平安」 的交通優質環境

署長在頒獎表揚大會中，除了

向受獎者恭賀與嘉勉之外，並感謝在場觀禮寶眷的體恤與支持，使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同仁，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全心投入交通執法、交通協勤工作。

去(112)年行政院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結合中央跨部會及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資源，展示政府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之決心。在這個綱領中，警察機關負責交通執法工作，相信在全國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共同努力之下，未來的交通工作一定能獲得民眾認同，營造「順暢、平安」的交通優質環境。

同時，署長也期勉所有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夥伴，應以身為交通工作的成員為榮，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廣續推動當前交通精進作為。

榮耀的時刻，向所有為交通安全工作默默付出的績優人員與眷屬，獻上最高的敬意與誠摯的感謝！

Contents

目錄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張榮興

副發行人 / 陳永利、廖恆裕、許頌嘉

社長 / 林軍廷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

李品勳、曹倩蓉、李威諺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每冊售價新臺幣100元。

詳情請洽警光雜誌社02-23935858

警用722-6934



署長恭賀並慰勉績優交通警察及交通義勇警察。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表揚113年度績優交通警察暨交通義勇警察 王欣祥
- 6 走動式的關懷像股春風 帶走夏天的煩悶 劉俞君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9 「警界金馬」國家警光獎出爐！——113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

「警界金馬」



國家警光獎出爐！

— 113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

「國家警光獎」是警察團體或個人年度的最高榮譽，素有「警界金馬」之美譽。這些獲獎者在治安工作表現上均有特殊重大績效，本期封面故事主題隆重介紹此次獲獎團體及個人（摘錄前3名）之事蹟，並期許全體同仁為營造「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民眾安心」的治安環境，全力以赴。

10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21 緬懷因公殉職劉宗鑫學長 吳偉輔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23 減少警察行政協助負擔——避免不當入法 許明耀、黃冠璋

23

減警察行政協助負擔

—— 避免不當入法





27 新型購物詐騙——虛偽的網路評論

李健源

新型購物詐騙——虛偽的網路評論

便利性和多元性已成為網路購物的代名詞，預估2024年全球電子商務市場價值將達到6.3兆美元，但也帶來了一些新型態詐騙——虛偽的網路評論。



27

31 赴英國研習AI技術及資料分析用於犯罪預防偵查之整合運用

王人幼

41 員警執行「強制送醫勤務」案例研析

許福生

員警執行「強制送醫勤務」案例研析

劉男疑與老母起口角，失控將母親打到送醫，院方發現他具有攻擊性，通報警方進行強制送醫管束。警方接獲請求，準備將他強制送醫，未料門才一開，劉男手持水果刀刺向1名員警肚子，所幸被刺員警身上有穿防彈背心，擋下劉男猛刺，才未受傷。

41

54 美國佛羅里達州布洛瓦郡警長辦公室研究、發展暨訓練中心參訪記事

呂家偉

60 簡介澳洲翻譯及口譯認證機構 (NAATI)

張維容

68 一個孩子都不能少 FUN心守護中輟少年

鍾侑典

一個孩子都不能少 FUN心守護中輟少年

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如何導正「中輟少年」，助其復學完成學業，並協助行為偏差少年步入正軌，讓他們未來成年後，能夠成為社會的中流砥柱，持續為社會服務，是目前社會關注議題。

68

79 2024國慶焰火在雲林 焰耀雲林 警采飛揚

孫邦宸、林慧芳

Lohas 樂活人生 >>>

85 西藏之旅

蔡進閱

90 墾丁一日潛水之旅——核三廠出水口右側和合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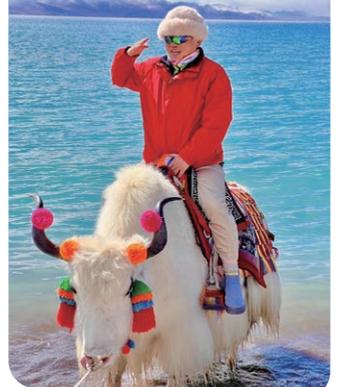
盧志賢

94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85

西藏之旅

等了一甲子終於真正踏上西藏，慶幸不再等，直接來到讓自己嚮往的地方。



90

墾丁一日潛水之旅——核三廠出水口右側和合界

這次我選擇了酒店休閒潛水的行程，墾丁的潛水之旅充滿驚喜，潛點包括了核三廠出水口右側和合界。從早晨出發，到傍晚結束，一整天的活動都讓我感受到墾丁海域的獨特魅力。

走動式的關懷像股春風 帶走夏天的煩悶

文·圖／劉俞君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務員

► 部長視察餐廳。

▼ 訪視女生駐地。



「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句話深刻地體現了提升團

隊效率和品質的根本需求。在警察培訓的過程中，良好的生活條件是學員學習和成長的重要基礎。113年8月12日晚間，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蒞臨保一總隊三峽營區，視察112年特考班學員的住宿環境，並提出加設冷氣之建議，以全面提升受訓學員生活品質，真正實踐了警察養成教育培訓階段「利其器」之實效性。

生活條件提升 當務之急

在現實情況下，受訓學員的生活條件常常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保一總隊接下了代訓112年特考班的任務，在警政署支持與指導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總隊共同協力，致力於提供學員們所需的生活環境。然而，由於受訓人數眾多，加上天候和地理位置的不可抗力因素，這一任務面臨著空間有限和設備亟需



◀部長參訪男生寢室。

▼部長視察男生駐地大門。



提升的挑戰。提升住宿環境和生活條件，成為當務之急。

提高生活品質必須考量多方面的需求，包括用膳環境、授課場地以及住宿環境等。學校與總隊透過現有經費合理分配與使用下，保障受訓學員目前的基本生活條件。且特別重視學員的意見交流，透過生活座談會蒐集反饋，積極給予學員良好的受訓環境，展示對學員需求的敏感度與尊重。

關懷與實際行動

劉部長的到來，不僅是一次常態的視察，更是一次深入的交流與重視。她親自走訪學員的寢室、教室、盥洗室、餐廳及體康室，與學員、隊職官近距離互動，了解學員的生活環境與需求。親自關懷的方

式，不僅讓學員感受到被重視，更珍惜現有的待遇與生活條件，並增強對警察養成教育的認知與這身制服賦予的使命感。

在訪視過程中，部長深知良好的受訓環境是培育優秀警察的基礎根基。因此，果斷指示增設冷氣，以改善寢室當前悶熱情形。這一措施不僅改善學員在炎熱天氣下的住宿品質，並提高了學習效率。此外，指示增加運動器材，以提升學員鍛鍊體魄的強度，並計畫增購工業用扇來改善警技場地的授課環境品質。

部長這份重視警察權益的心意，讓警專與保一總隊在改善設施的過程中，更加積極著手檢視設備的需求，擴大國家對於公務人員權益的重視與保障。

採購計畫 馬不停蹄

在部長的果斷指示下，總隊與警專如火如荼展開冷氣、健身器材及工業用扇等設備的採購計畫。相關組室於8月16日開始辦理冷氣採購招標事宜，隨後開始進行施工安裝，並於9月3日完成安裝工程，為學員提供了更加舒適的住宿環境。健身器材的採購同樣迅速進行，這些新設備不僅輔助學員於課程中的使用以增強體能，更讓他們在課餘的自主訓練中增加運動的機會，保持身心健康。工業用扇的增設則有效改善了授課環境，讓學員能在舒適的氛圍中專注於學習，提升整體訓練品質。

落實行政一體 相互協助

此次改善措施的成功推動，離不開各方的共同努力以及內政部的政策支持，為這次學員生活環境條件的改善提供了強而有力的保障。更證明政府機關內部協調與資源整合，是提升警

察訓練環境中生活品質的關鍵因素。

未來，希能在既有的基礎上，於代訓階段，能持續推動更完善的培訓環境。除了現有的設備外，增設駐地與授課場地的廁所間數與各寢室布簾裝設，以全方位提升學員的受訓生活品質。

結語

感謝部長重視基層警察養成教育受訓學員的生活環境條件，部長於9月17日再度蒞臨視察，更顯對警察權益與權利的看重。不僅是對基層警察養成教育訓練的支持，更是對警察身分權益的尊重。警察這身制服擔負起社會秩序的守護者，身肩重任，不僅需要專業技能，更需要良好的身心狀態與充分的支持，政府的持續關注與不斷改善工作環境與生活條件，更能讓警察同仁在工作中倍感尊重與支持，進而培養出更多優秀的警察以回饋社會，提高整體的執法素質，以保障社會安全與和諧秩序，落實任務的執行與使命感的展現。



▲部長視察男生駐地大門。



▲部長參訪教室。

「警界金馬」

國家警光獎出爐！

— 113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

「國家警光獎」是警察團體或個人年度的最高榮譽，素有「警界金馬」之美譽。警政署偕同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為表彰警察功績，激勵員警工作士氣，特辦理本項遴選表揚工作

警友總會提供總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作為表揚執行治安工作績優警察人員獎勵金，頒贈績優警察人員，以獎掖功績及卓越貢獻。

內政部警政署於113年12月4日舉行「113年國家警光獎」頒獎典禮，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警政署署長張榮興、警友總會理事長蔡明忠及最高顧問葉國一頒發獎座與獎金，計有團體組30名、個人組52名獲頒該獎項殊榮。

這些獲獎者在治安工作表現上均有特殊重大績效，本期封面故事主題隆重介紹此次獲獎團體及個人（摘錄前3名）之事蹟，並期許全體同仁為營造「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民眾安心」的治安環境，全力以赴。





團體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第1名）

- 一、核定查獲槍枝計124枝。
- 二、檢肅黑幫工作績效獲署評核特優。
- 三、112年下半年、113年上半年「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獲評六都第一名。
- 四、112年下半年、113年上半年安居緝毒專案達成各項目標值。
- 五、112年5月29日獲行政院「懲詐英雄 績效卓越」獎。
- 六、112年及113年上半年度「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獲評六都第一名。
- 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112年第5波至第7波及113年第1至3波獲評第一名。
- 八、重大刑案34件全數偵破。



團體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第2名）

該局於事蹟統計期間，破獲重大詐欺案，及時遏止重大危害，瓦解ACE王牌交易所虛擬貨幣詐欺集團案，替千餘受害者伸張正義；破獲重大社會矚目毒品案，抽絲剝繭挖掘大麻黑數、統籌全國相關單位點線面擊落麻毒；另執行查緝及防制毒品、詐欺、幫派及組織犯罪、非法槍械工作，功績卓著，有效淨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團體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第3名）

偵破重大社會矚目（含跨國）詐欺集團、網路博奕詐欺集團、瓦解設局虛擬貨幣強盜案等，即時遏止重大危害發生：

- 一、逮捕許○○等40人（犯嫌孫○○係天道盟太陽會臺北分會成員），主嫌及核心幹部等6人聲押獲准，並查扣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以下同）470萬6,036元、扣押虛擬幣換算現金732萬2,256元、法院裁定扣押高達4億元（共聲請扣押3件）、扣押房產（3處）現值4,032萬7,800元，清查被害國人計562人以上。
- 二、偵破林○○等2人預謀設局虛擬貨幣強盜案，全案於案發後12小時內將犯嫌拘提到案。
- 三、查獲賭博網站總負責人蔡○○及其成員共28人，到案賭客31人，全案經警政署核定「A」等級網路科技犯罪賭博案。
- 四、執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蒐報具體賄選情資252件，偵破妨害選舉案件164件、325人，團體成績經警政署評核列六都（全國）第1名。



團體組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預防犯罪類第1名）

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爭激烈，治安維護繁複艱鉅，警政署保安組主辦選舉全般安全維護，嚴密管制執行專案；歷經多場助選造勢、112年國慶慶典、投開票工作及520就職相關活動，順利完成政權交接；隨後立法院推動國會改革，引發公民團體連日陳抗，警政署保安組統合任務機關周密部署，維護活動平穩結束。

警政署保安組偕同全國警察團隊，周延相關勤務規劃，全力執行各項專案，圓滿達成任務，並深獲各級長官肯定。



團體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預防犯罪類第2名）

- 一、自實施推動「警銀聯阻防詐」協作計畫，結合金融機構行員阻詐工作速攔阻民眾遭詐騙高達1,557件，攔阻金額逾新臺幣10億餘元，有效為市民守護財產，成績斐然。
- 二、防制全般刑案績效卓著，獲遠見雜誌「2023遠見縣市總體暨永續競爭力調查」治安評比全國第1名。
- 三、在科技執法方面推展建置「科技偵防平臺」、「雲端蒐證平臺」及「車輛多重辨識暨資訊蒐集系統」，持續以「科技建警」逐步推動改善治安環境，強化數位採證工作能量，解析數位證物強化數位證據，多元化掌握犯罪證據，以利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擴大偵辦。





團體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預防犯罪類第3名）

- 一、全般刑案破獲率「六都第1名」。
- 二、113年1月1日至5月31日全般竊盜發生數較去（112）年同期減少49件（減少2.93%）。
- 三、運用「靖城掃黑」及「組織犯罪處所」資料庫防制幫派犯罪。
- 四、全般詐欺案件破獲率高達117.21%；113年1月至5月份平均詐欺車手熱點提領下降1,096次；攔阻金額為六都第一。
- 五、推動治安會報市長頒獎表揚感謝狀予績優攔阻行員。
- 六、提升詐欺犯罪宣導預算，並與金融機構合作，針對「ATM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增設直覺性警語等創新作為。



團體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改善交通類第1名）

該局為避免逾檢註銷車輛行駛造成危害，全國首創運用科技執法設備結合公路局資料庫進行逾檢註銷車輛偵測，即時通報警力攔查取締，自113年5月14日啟用至6月30日計通報35件，員警到場取締27件，成效良好。

因應共享運具興起，該局與交通局及各共享運具業者共同建立聯合通報機制，將酒駕、無照駕駛、冒名借用帳號、嚴重超速及毒駕列為重大違規及停權類型，113年1月至6月計通報97件重大違規案件，並將違規駕駛停權，有效維護交通安全。





團體組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改善交通類第2名）

配合內政部113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強化各項交通執法作為（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及事故處理專業量能訓練）、配合民意修法及推動各項便民措施（配合交通部修法、推動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優化、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重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系統，對外新增線上受理申辦執業登記功能）、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及簡化A3類車禍處理程序以強化員警服務效能。



團體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改善交通類第3名）

藉由數據化分析建置科技執法，成立「交通科技執法中心」，並「首創全國OPEN HOUSE虛擬實境體驗室及多功能教育園區」，3E政策三管齊下防制事故。

導入「OPEN HOUSE」理念，開放民眾、民代、媒體適時參觀，透過樓層美化、牆面背景設計、韓式拍貼機及電視牆等營造沉浸式交通教育環境，與中央警察大學合作實境駕駛模擬體驗，使參與民眾能身歷其境了解交通環境之潛在危險，事前教育民眾避免交通事故，維護交通秩序及安全。





團體組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綜合規劃類第1名）

為提供同仁更優質服務，113年度竭盡所能完成諸多專案，計推動多項警察人員待遇福利措施，如爭取行政院創設核給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訓練特別津貼及全額負擔防護勤務人員醫療費用、修正執勤失能及殉職員警子女教養辦法規定、增訂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補助項目、設立殉職紀念設施。並辦理警政署、刑事局與保二總隊等組織編制及職務等階調整及推動地方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及分局偵查隊增置兼任副主管案。



團體組 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綜合規劃類第2名）

- 一、帶頭示範快樂警察，修正「警察機關模範母親甄選表揚要點」、「警察機關表揚員警好人好事實施要點」及訂定「內政部警政署知心儀室使用管理要點」等警察福利相關規定。
- 二、修正「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訂定「警察機關督察單位輪值電話錄音保存管理要點」、「勤務督導人員督導績效考核評分及獎懲基準」，以達強化督導及端正風紀之效。
- 三、修正「警察人員於刑事訴訟偵查程序受傳訊搜索應注意事項」，優先保障員警權益。
- 四、分析比較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機先發現員警非因公查詢個資情事；防制員警酒駕成效卓著。





團體組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綜合規劃類第3名）

- 一、積極查處貪瀆、洩密案件，結合「檢警廉調」廉政平臺偵辦，貫徹警紀警辦目標，有效維護警譽。
- 二、辦理易滋弊端業務稽核，針對包庇色情行業、不當查詢民眾個資，以及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毒品查緝及尿液採驗程序等主題進行稽核、清查，發掘潛存違失並研提策進建議，精進內部管理。
- 三、極力倡議企業誠信，舉辦全國首創之「保全業廉潔與誠信經營論壇」，並建構保全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深化與業者交流合作，促進保全業之整體發展。



個人組 刑事警察局副隊長賴陽壬（查緝毒品類第1名）

偵破李○○等8人利用貨輪運輸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201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19.9公斤案（史上最大走私安非他命毒品案），緝獲並起訴主嫌李○○、陸運運毒負責人葉○○、共犯鄭○○、運毒司機柯○○、海運運毒負責人柯○○、貨主代表陳○○、運毒印尼籍船長、船員翻譯，完整瓦解整個運毒集團，有效阻絕大量毒品闖關入境，另查扣拍賣運毒船舶，阻斷販毒集團金脈。

溯源偵破彰化地區蔡○○等人毒品、槍砲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155公斤、制式手槍3枝、非制式手槍1枝及分裝工具一批」等證物。





個人組 新竹市警察局偵查佐 鍾欣航（查緝毒品類第2名）

於113年5月在新竹縣新埔鎮地區破獲池○○為首之大麻工廠，查獲同案共犯8名，現場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活株共5,491株及環控設備、培養土、肥料等，市值高達20億元，可供300萬人次吸食。另破獲周○○為首之製毒集團，查獲同案共犯7名，現場查扣第三級毒品CBD煙油、丙二醇、甘油、燒杯、滴管及磅秤等證物。



個人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隊長 林勇國（查緝毒品類第3名）

林員於首獲情資後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有效運用科技輔助偵查，積極整合友軍協助。本案係以登記於獅子山共和國之外籍遊艇於海上作為跨國運輸毒品交通工具，自產地柬埔寨至泰國的泰國灣海上接貨後，再運回臺灣。本案於113年1月26日在高雄港西南176海浬查獲由犯嫌陳○○等6人駕駛獅子山共和國籍裕○號遊艇走私運輸三級毒品愷他命共46袋（910包），計906.283公斤。



個人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 黃建齊（打擊詐欺類第1名）

黃員秉持刨根溯源精神，抽絲剝繭並下載數十萬筆龐大虛擬幣公開帳本紀錄，以大數據分析「幣流、金流、網路流、電信流、人流」後，針對分設全國各據點聲搜，陸續偵破「國內首家合法合規ACE王牌交易所，虛設境外公司且架設虛擬貨幣（阿福錢包系統）勾結假投資詐欺集團」，本案共計拘捕主嫌許○○等40人、查扣不法所得1億餘元、法院裁定扣押達4億元，清查被害國人計



562人（財損金額逾4億元），累積洗錢金流更逾330億元。全案依涉犯詐欺、洗錢及組織犯罪等罪嫌，分別移送各檢察署偵辦，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獲各電子媒體大篇幅報導，充分展現該局打擊假投資詐欺之能力與決心。



個人組 刑事警察局偵查正 李欣儀（打擊詐欺類第2名）

偵破高層次目標金融從業人員涉犯詐欺及特殊洗錢案、幫派成員籌組詐欺收簿車手集團案、虛擬貨幣詐欺水房及關押車手等案，績效卓著，成果豐碩。



個人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 徐祥祐（打擊詐欺類第3名）

徐員偵破ACE王牌交易所空氣幣詐欺案，查獲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林○○、出資金主、控房首腦、假投資空氣幣詐欺機房、ACE及ProEx交易所電信系統商、查獲水房首謀、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王○○及成員共32人到案，並查扣現金1.8億元、加密貨幣價值4.3億元、麥拉倫及賓士車輛各1臺，一舉瓦解該不法組織，本案總計被害人1,300餘人，受害金額高達8億餘元，為當前打擊詐欺重點項目並具有重大、特殊及創新性之詐欺案件，功績卓著。



個人組 臺北市警察局長偵查佐 郭鵬皓（反黑肅槍類第1名）

一、112年5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期間，偵破治平目標曾○○（四海幫海鐵堂）為首，im.B不動產借貸網路平臺吸金案，檢肅幹部及成員28人到案，並查扣不法所得金額3億9,413萬5,565元之動產及不動產，獲媒體大幅報導，績效卓著。



二、112年10月24日至12月7日期間，偵破以鄧○○為首（竹聯幫龍堂）等不法組織，檢肅幹部及成員13人到案，獲媒體大幅報導，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個人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 黃華民（反黑肅槍類第2名）

112年破獲四海幫海潤堂堂主鍾○○涉嫌未經許可設立改造槍枝之大型兵工廠。本案經長期跟監、埋伏及分析等偵查作為，於112年10月5日持搜索票前往桃園市楊梅區自立街等處搜索，共計查獲制式、非制式長、短槍45枝、各式子彈2,012顆、油壓機、電鑽、夾彈器、夾具、砂輪機、銼刀、卡尺、鑽頭等改造工具一批、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不法贓證物，全案依照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個人組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張巽清（反黑肅槍類第3名）

112年5月至113年6月間檢肅特定政黨成員范○○等11人涉嫌刑法恐嚇取財等罪案；小南門幫成員游○○等20人涉嫌組織犯罪、詐欺等罪案；竹聯幫地虎堂堂主吳○○及特定政黨黨部主委李○○等17人涉嫌組織犯罪、人口販運等罪案；竹聯幫仁堂明仁會花蓮分會長林○○等12人涉嫌恐嚇取財等罪，績效卓著，成果豐碩。



個人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蔡淳宇（個人組綜合評量第1名）

蔡員於113年3月23日圍捕公然持槍掃射景福派出所之重要嫌犯楊○○身居首功，獲特殊功績陞職；綜觀全案，蔡員於研判犯嫌具強大火力，情勢危急下仍勇於任事，率先發現犯嫌車輛正面迎擊，利用路口號誌及地形

持槍向前喝令犯嫌下車接受盤檢，然犯嫌拒不下車，雙方駁火過程中蔡員左側胸、腹、肩部中彈，負傷後仍堅守崗位，奮勇還擊12槍，擊破犯嫌車輛右後輪，有效延緩犯嫌逃逸，阻絕潛在傷亡，消弭禍患，維護警察執法之威信。



個人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 康智恆（個人組綜合評量第2名）

為防制員警藉職權之便非因公務查詢及洩漏民眾個資，自行開發「警政日誌巨量資料分析系統」，首創「即時稽核預警通報」機制，每小時自動稽核員警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紀錄，如有異常情形將主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稽核人員立即查處，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維護民眾隱私。



自行開發資料分析及視覺化等科技偵查工具，運用於各類刑案，大幅提升偵查效能。另擔任該局科偵人員相關訓練課程講師，培訓刑事人員專業能力及厚植科技偵查能量。



個人組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 郭值毓（個人組綜合評量第3名）

- 一、開發警政相關系統程式「ChatGPT」，使用國家研究院開發模型架設於本地端網路，解決資安隱憂。「CTF競賽」，架設CTF平臺，通過有趣且具挑戰性的比賽來提升同仁知能。另開發IP嗅探、IP轉檔、OSINT帳號搜尋、幣流分析、關聯分析、定位軌跡、同案人車地理視覺化、筆錄製作、防制街頭暴力等工具。



- 二、協助推動國立中山大學開設「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在職專班」，培植科技犯罪偵查人才。 

緬懷因公殉職 劉宗鑫學長

圖·文／吳偉輔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

敬愛的宗鑫學長，時至今日，每當想起您因公執勤身亡的噩耗，內心仍極度哀戚，久久難以平復悲傷心情。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對您無盡之敬仰與懷念，盼與您夢中相見，論社會治安維護，敘往事、憶從前，再造警察形象。



適逢當時山陀兒颱風夜，筆者在外巡邏，突然感到腹部疼痛異常，仍勉力進行轄區巡視，忽見對向道路1部機車擦肩而過，發現駕駛者不尋常，趕忙在後尾隨並趁停等紅燈之際將其攔停路旁盤查。經查駕駛者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之偵字通緝，後開起手機赫然驚見您稍早執勤攔查車輛遭毒犯撞擊，而在新北地檢署前道路不幸殉職的訊息，一時之間內心百感交

集，過往與您互動之場景宛如跑馬燈般不斷閃現，而冥冥之中彷彿感應到遠方您所承受之苦難。

憶當初您派任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擔任所長，臉上笑容可掬並親切問候與會來賓，而筆者在土城交通分隊任職，兩單位駐地皆在土城分局，某次您主動聯繫筆者表示，因土城所與分隊同仁因民眾之申請車禍調解資料發生摩擦，希望能想出良善的解決方式化解同仁衝突。

▲筆者至宗鑫學長靈堂弔唁。



筆者聽聞之後，立即商討解決方案並向同仁溝通，順利排解同仁間因工作產生之誤解。後您邀請筆者至辦公室茶敘並介紹地方仕紳交流，您表示之前就讀警大公共安全研究所，對國安及情報部分頗有研究，聽聞筆者對這方面有興趣，喜悅談到之後可借筆者研究論文閱讀；您之前也曾在中和交通分隊任職，雖與同仁相處的時間不長，但與同仁皆相處融洽，安慰筆者不要為此不如意之事牽掛在心，凡事往好處想，凡事以誠相待，問心無愧即可。

重視執勤安全及身體健康的您，在分局健身房亦時常可見您在跑步機上汗流浹背奔跑之身影，您說保持良好之運動習慣對個人身體健康及面對外勤之突發狀況應變都有幫助。您做為表率為轄區酒駕取締工作帶領同仁努力執行，因單位之年輕同仁不少，對執行技巧及狀況判斷稍顯不足，您仍細心指導同仁執勤方式及積極領導以身作則帶

班執法，領導風範深獲所內同仁信服；遇專案勤務甚至銷假返回所內上班，賣力在路中指揮交通疏導車流，讓當天勤務能順利結束。

後筆者雖統調至桃園服務，彼此亦常透過手機通訊軟體聯絡，時常在網路可見您查緝刑案及為民服務之正向新聞，內心著實感到佩服，甚至要向您請益查緝詐欺車手之技巧方式。奈何您在盤查車輛過程中英勇冒險犯難而壯烈因公殉職犧牲，獨留年幼稚女及家人至天堂安息，當初答應要借閱讀論文之承諾，已無法實現而徒留感傷遺憾，眾人感嘆失去1位好夥伴，聞者無不泣涕流淚。

您出殯的前幾日間，筆者執勤查獲多件毒品案件，這難道是您在天之靈感應提醒，毒品對社會大眾的危害性大，必須加強查緝，勿放棄信念要振作精神執法，堅定您提倡之警察精神，您若在天有感亦請寬心，您的警察精神，我們會一直傳承下去。🇮🇹

►專案勤務宗鑫學長賣力指揮交通。



減少警察行政協助負擔 —— 避免不當入法

文／許明耀、黃冠璋 警政署行政組副組長、警政署行政組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現今我國警察工作隨著政經發展、社會多元與犯罪科技化、國際化，自身的治安、交通等本職核心工作在人權意識高漲下日趨繁複，外勤第一線員警執勤負擔沉重。惟部分行政機關執行其業務時，過度要求警察介入，甚至有意跳過我國行政程序法已在行政協助上之完善規範，常見欲在個別法令上訂定諸如「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等條款內容。惟就法理與實務運作而言，實有誤解與不當，易生本位主義、疊床架屋及擴權之疑慮。

如今常有基層員警反映警察行政協助過多，又有民意代表關切警察過勞問題，更應避免類似的不當入法。

入法隨意召喚的迷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行

政機關請求在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9條有周全完善的規定，含行政協助請求的要件、程序，以及「被請求機關」應拒絕、得拒絕、費用協議與遇有爭議時之處理等（該條文共有7項）。

部分行政機關為何積極地想要



▲請求協助之行政機關不能過於本位主義，自認為必要時即可要求警察協助，更應諒察現今警察本身繁重的治安工作。

在個別法律或授權命令上去增加警察協助條款，棄置既有之完備規範？主要是部分行政機關誤解如「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條款訂入個別法中，同一事項法規為特別規定，則可優先普通法適用，認為必要時即可隨時要求警察前來協助，避免「被請求之警察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裁量決定不予協助。然其忽略了類似的條款內容均無必要的請求條件、程序與爭議處理等要項，運作上仍須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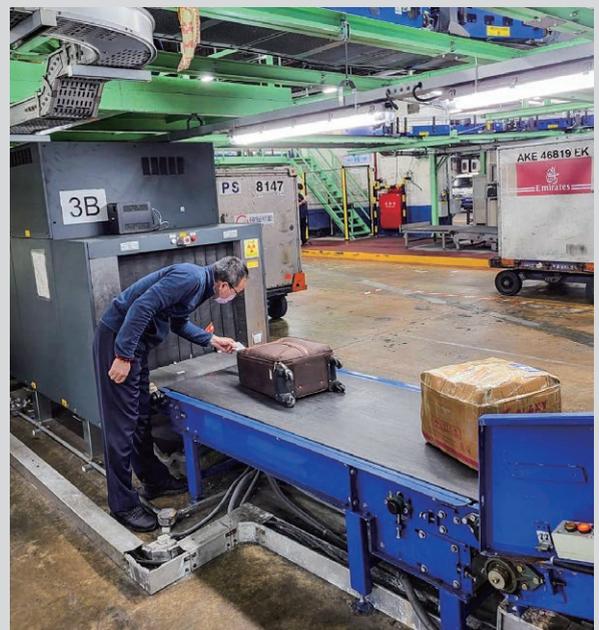
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因海關緝私條例前開規定對請求職務協助之費用負擔、拒絕事由及被請求機關拒絕協助時之處理方式等事項均未有規定，則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有關職務協助規定之適用。

前述例舉之入法條款「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僅有14個字，缺乏執行面明確的要件與程序規定，充其量僅是一個提醒或請求協助的起點，其他未有規定

法已完整無須疊床架屋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固然應優先適用，但其未規定的部分，仍應回歸普通法的規定。法務部函釋海關緝私條例第16條第1項「海關緝私，遇有必要時，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疑義（註1），指出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

▼員警協助機場防檢機關執行查緝非洲豬瘟工作（圖／航空警察局）。



部分，仍須要回歸到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範。而行政機關間本就可依行政程序法互相請求協助，大費周章卻粗率的特別入法，無異疊床架屋，毫無實益。被請求機關本來就應要考量本身任務、權限、職責、量能（例如當下聚眾運動，警力已捉襟見肘甚或還要各地增援，執行協助則有困難）等合義務性的判斷。請求協助之行政機關不能過於本位主義，自認為必要時即可要求警察協助，更應諒察現今警察本身繁重的治安工作。

強制權非警察獨有

請求其他行政機關協助，應是各機關就職權仔細審查後，本身實不能或不足以單獨執行時所採取的不得已手段，不能循例或浮濫地要求其他機關協助。行政機關應善盡

本身權責，以行政罰法第34條規定為例，其規定各行政機關對於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採取「即時制止行為」、「製作書面紀錄」、「保全證據」與「確認身分」等作為，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等強制手段，非必要由組織法上的警察才得實施。而違法義務人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方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行政機關實不必殘存專制威權時代的警察思維，認為必須有形式上的警察人員到場威嚇，才能達到行政目的，而應善用既有之權限，遇有障礙非警察機關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始個案依行政程序法請求協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協助環保局稽查。



▼協助交通部公路總局攔檢。



行政協助的特性

行政機關之職務協助有其必要性，但非漫無限制，其有被動性、臨時性（個案性）及輔助性等特性（註2）。行政機關請求他機關協助執行案件，應有主從之別是不言而喻的，協助者變成主要的執行者有悖常理。而不分個案狀況，引例為常態性、例行性的協助，均與前述行政協助的特性不符，亦有破壞組織法定、管轄恆定法治國原則之疑慮。

現今警察人員行政協助的場域常見主從不分、過度依賴警察人員等情形，甚至獨留警察人員現場執行，或稱半夜或假日人力不足不派員到場，抑或未提供防護設備，忽視支援警察人員安全，或僅為增加免費的人身保全增加安全感，調動警力到現場增加聲勢等。因警察機關組織人力較為龐大且散在各地全天候執勤，其他行政機關僅見其便宜性、行使強制能力強，便任意請求協助、主從不分或當作例行性協助執行，均忽略了行政協助應有的限度與基本原則。

結論

各行政機關並不會因沒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之類的籠統特別立法，在需要協助時卻得不到警察應有的職務協助，

只是仍要依循一定的要件與程序，並尊重被請求警察機關之專業判斷，回歸行政程序法規範職務協助的完善設計，以符合法治國原理原則的作法。

警政署近期為減少非必要之警力派遣，避免影響本職勤務運作，並顧及其他行政機關可能的協助需求，於今（113）年7月1日修訂「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如有具體的危安預警情資，得依個案衡酌請求機關可能遭受危害之情形、轄區地方狀況、駐地特性、執勤能量及警力運用等因素，依權責編排勤務協助。如判斷無具體危安之狀況時，亦得以巡邏勤務兼服的方式彈性規劃派遣，避免造成警力排擠。除完成本身維護治安、防止危害的職責，亦能儘可能合理地協助請求機關完成任務。如此，政府各機關間既分工又合作，發揮行政一體效能，提升政府施政品質。🇹🇼

註釋：

1. 法務部民國98年8月25日法律字第0980028991號函釋「海關緝私條例第16條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19條之適用疑義」。
2. 參見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3年2月六版，第74-76頁。

新型購物詐騙—— 虛偽的網路評論

文／李健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警務正



便利性和多元性已成為網路購物的代名詞，預估2024年全球電子商務市場價值將達到6.3兆美元，但也帶來了一些新型態詐騙——虛偽的網路評論。

▲圖／警光圖檔。

►近9成的消費者都會先查閱網路評論，網路購物者尤甚。



路評論的真實性，因為許多人無法區分這些回饋評論的真假性，虛偽的評論會誤導消費者，指特定商品的良窳無法真實呈現，而隨著人工智慧（AI）使用上不斷增長，利用AI生成的虛假評論逐漸氾濫，我們還可以相信在網路上評論的內容嗎？以下介紹一些分辨方法供讀者參考。

最新調查顯示，近9成的消費者都會先查閱網路評論，網路購物者尤甚，消費者依靠這些網路評論來決定是否購買商品，甚至因此對特定評論人產生信任並建立忠誠度（成為粉絲）。

不過，大多數消費者卻擔心網

明顯的危險訊號

虛偽評論通常很容易被發現。過度的讚揚和熱情的推薦往往表示該評論是由廠商、酒店或餐廳等廣告贊助的，例如「這個商品澈底改變了我的生活」或「我不敢相信這如此神奇」等措辭。

簡體字或奇怪用語

許多虛偽評論來自國外（印度和俄羅斯等國在產生虛偽評論方面相當惡名昭彰），藉由翻譯軟體輸出的虛偽評論，通常會使用簡體中文，內容上也不是我國常見的文法和用語，這些都可能顯示出作者不是以中文為母語的人。

►過度的讚揚和熱情的推薦往往表示該評論是由廠商、酒店或餐廳等廣告贊助的。



過於完美的華麗長句

人工智慧生成的虛偽評論有一個特點是，它們會傾向使用大多數真人評論者不太會寫的長句子，通常這些句子在遣辭用句上是華麗的、文法上是完美的，而這些特性在大多數真人撰寫的評論中是很少見的。不過，人工智慧的學習速度非常快，也可以設定為使用較短的句子，甚至可能開始生成出人為錯誤來誤導讀者相信。

評論分數的分布異常

大多數商品都有很多評論，大部分是好的，或者大部分是壞的。異常的是，一面有很多5星級評論、一面卻又有一大堆糟糕的評論。這種模式可能顯示該商品正在付費或製作大量5星級評論，以掩蓋其收到的真實負評。

始終向下滾動 瀏覽評論

廠商和業者知道大多數網路消費者不會耗費大量時間瀏覽評論，通常只會查看第1頁。如

果您有時間，請向下滾動瀏覽更多的評論，並點擊1星和2星級評論，深入了解商品和業者的負面評論內容，但是高度負面的評論也可能是虛偽的，目的在攻擊競爭對手。

檢視評論人的真實性 和評論數量

許多帳戶都是為了發布虛偽評論而創立的。可以檢視評論人是否在其他地方也發表過評論，如果有，可以進一步檢視它們（通常很短）是否具有前述的異常情形。



◀ 高度負面的評論也可能是虛偽的，目的在攻擊競爭對手。

► 網路評論會影響消費者的決定，而這些評論本身也可以轉化為收入（代言或詐騙）。



更改您的應用程式 (APP) 設定功能

有些應用程式，例如Google、Amazon（亞馬遜）等，搜尋時會標註「贊助」或「廣告」，可以藉由設定功能來刪除許多贊助結果。建議不要點擊只有很少評論的商品，可以在「熱門評論」和「最新評論」之間切換評論設定，以獲得更真實的評論。

前往受信任的網站

有些網站在處理評論方面比較謹慎，例如Airbnb只有在真正入住過某個地方之後才可以發表評論；享有聲譽的媒體網站也會免費提供許多知名專家的評論，或是需付費觀看的商品測試和審查服務。不過，也要謹防名人的假代言，不只是假帳號而已，還包括人工智慧創建的「深度偽造」影片。

結語

虛偽評論通常很容易被發現，但與金融詐騙一樣，即使是最聰明的網路使用者也可能被愚弄，幾乎沒有什麼是可以防假的，但是以上這些方法可以讓您避開許多的網路購物詐騙。

網路評論會影響消費者的決定，而這些評論本身也可以轉化為收入（代言或詐騙），面對虛偽評論不能掉以輕心、盲目相信評比，或被商家的小恩小惠收買，而應推動真實評論，在每則評論都是真實的消費市場中，消費者可以作出明智的決定，廠商也可以收到正確的反饋，這種反饋循環可以提高商品品質、提供更好的服務，廠商將變得更加適應消費者的需求及體驗，而消費者則會有更好的消費感受，這才能奠定健康的網路市場基礎，並推動網路市場成長。🇹🇼



赴英國研習 AI 技術及資料分析

用於犯罪預防偵查之整合運用

文圖／王人幼 警政署資訊室作業設計科警務正

鑒於資訊與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犯罪者常利用網路跨越時空、隱密性及匿名性等特性，作為犯罪聯繫及處理管道，造成執法機關的偵查斷點。面對毒品犯罪組織扁平化、詐欺犯罪專業分工、跨國犯罪證據移轉、黑道組織利益合流等新型態治安挑戰，執法機關日益重視資料分析技術，即時整合犯罪海量資料強化辦案資訊，有效壓制犯罪發生。

英國政府現致力於提升執法效率及情資整合，有效提升執法人員各項勤務作為的精準度，準確預測並遏阻犯罪，減少偵查能量無謂的耗損。筆者近期前往英國倫敦警察廳，進行犯罪情資分析及數位科技預警機制之交流，並參加倫敦警察廳舉辦的「Demystifying Cybercrime Course」課程，透過學習先進國家執法機關之犯罪情資分析模式，期能精進現行犯罪偵防策略，善用新興科技提升偵查技能。

參訪聯合國國際犯罪中心

全球正面臨跨國性犯罪組織所造成的犯罪威脅，英國結合國家犯罪局（National Crime Agency，以下簡稱NCA）、國際犯罪局（UKICB）及警務部門國際犯罪協調中心（ICCC），於2023年4月成立聯合國國際犯罪中心（Joint International Crime Centre，以下簡稱JICC），目的是推動、協調及支持英國警務

與執法部門對國際犯罪的處理及反應。英國是重視安全生活與創造繁榮工作的國家，執法單位及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致力於識別來自國外的犯罪威脅，並建立應對及預防這些犯罪威脅的能力，英國安全部長Tom Tugendhat表示，組織化的犯罪集團沒有國界限制，如果想打擊最危險的犯罪組織與犯罪者，就必須從源頭查緝，新創立的JICC將達成這個目標，跨域整合多單位來識別國外的犯罪威脅並削弱其對英國的影響。

本次JICC副組長David Saffery以簡報方式介紹JICC的成立背景及主要業務，隨後帶領我們參觀JICC內部各個部門，第一個警政合作部門PPEU扮演跨部門協調與溝通的重要角色，我國駐英國代表處洪世明秘書也談到近期接到由臺灣民眾向駐英代表處尋求協助有關家人至英國工作失蹤並與臺灣家人失聯的案件，也是藉由PPEU從中協助才掌握到失蹤臺灣公民的行蹤，進而破獲

僱主非法囚禁臺籍員工。PEEU部門向我們介紹英國警察體制運作情形與文化上的差異，英國警察體制是相對分散的，由多個獨立的警察機構及組織所組成。

此外，我們了解到JICC「特徵與歐盟交換平臺」如何協助英國執法單位，成功識別無法與已知犯罪嫌疑人或現有證據相匹配的犯罪案件。有別於我國只針對特定犯罪嫌疑人拘捕後方能取得其DNA並建檔，在英國只要是犯罪嫌疑人，一經逮捕後便會直接取得犯罪嫌疑人DNA並建檔儲存。

參訪倫敦警察學院皮爾中心

倫敦警察學院皮爾中心提供多種培訓課程和訓練活動，包括警察基礎培訓、專業技能培訓、駕駛技術訓練、戰術和應變培訓等。該中心配備了現代化的設施和訓練場



◀與JICC David Saffery副組長合影。

地，包括模擬城市街區、駕駛訓練場、射擊場和體能訓練設施，以提供全面且實用的培訓課程，強化執法人員必備的技能、知識和專業態度，以應對各種挑戰和情境，保障民眾安全及社會秩序。

此次參訪倫敦警察學院由JICC警官Nick Tetstall安排，參訪各項不同訓練課程，一開始先體驗道路駕駛技術課程，再分別由負責不同課程人員介紹各項訓練項目，包含偵訊攻防訓練課程、資訊系統訓練課程及沉浸式危機模擬（九頭蛇系



▲與安全駕駛技術課程 Neil Algate教官合影。



▲安全駕駛技術課程教官記錄學員模擬測驗缺失。



▲皮爾中心上課學員。

統，又稱Hydra系統)。

安全駕駛技術課程主要強化員警在開車追緝嫌犯時之安全駕駛訓練，為期3週，並在最後3天進行實地演練測試，測試通過才取得可以在道路上追緝嫌犯的資格。而這次難得可以一同參與全程測試，在課程前我們甚至還簽立了志願參與同意書。課程首先由教官駕駛一般車輛扮演逃逸的亡命之徒，而接受測試的員警負責駕駛警車追緝歹徒所駕駛的車輛，警車的副駕駛座則由另一名教官負責記錄，並觀察學員全程追緝駕駛是否遵照安全意識及相關作業程序。我們一開始先坐上扮演歹徒的教官Neil Algate所駕駛的車輛(英國為右駕)，教官在測試開始前貼心地詢問我們是否會暈車，並提醒如果過程中有需要急轉彎時會先告知以預作準備；作為歹徒車輛，我們從皮爾中心旁的駕駛學校先行出發，再由受測試學員駕駛警車由後方進行追緝，追緝過程約15分鐘，由教官視需要調整時間，我們全程在市區中心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高速

行駛，由教官開著車輛模擬嫌犯開車逃逸，後方警車追捕我們這輛模擬車。該安全駕駛訓練於一般道路上進行測試，目的在提升員警高速追捕和逮捕逃犯的駕駛技巧與安全意識，同時保護公眾與警察自身的安全。

參訪倫敦大學 皇家哈洛威學院 法律與犯罪學系

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是由兩位知名的社會倡導人士所興建：伊莉莎白里德(Elizabeth Jesser Reid)與湯瑪士哈洛威(Thomas Holloway)。前者於1849年興建貝德福特學院(Bedford College)，此學院為英國第一間開放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學府；後者於1879年興建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College)，兩所學院於1900年正式成為倫敦大學的學院之一，並於1886年由維多利亞女王親自舉行揭幕儀式，兩所院校正式合併，成立倫敦



▲參訪皇家哈洛威學院模擬法庭照片。

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

法律與犯罪學系提供各種與法律和犯罪學相關的課程，包括法學學士 (LLB)、法學碩士 (LLM)、犯罪學碩士 (MSc in Criminology) 等學位課程。這些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對法律體系和犯罪問題的理解，並提供他們所需要的技能和知識，學生可以通過實習和實踐機會來應用所學知識，培養他們的實踐能力。在研究方面，該系所致力於推動法律和犯罪學領域的研究，涵蓋了各種主題，如刑法、民法、國際法、犯罪學理論、刑事司法等。研究的成果不僅能夠豐富學術界的知識庫，還能夠為社會及政府決策提供重要的參考依據。整體而言，皇家哈洛威學院的法律與犯罪學系是一個致力於法律和犯罪學研究和教育的學術機構，為學生提供了廣泛的學習和發展機會。

法律與犯罪學系教授 Dr Mohammad 透過簡報方式介紹法律與犯罪學系，並分享如何運用所學知識結合未來實務應用，歸納以下重點：



▲與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法律與犯罪學系教授Dr Mohammad合影。

- 一、法律遵從：警務人員需要了解法律和法規，以執行與犯罪相關的職責。法律與犯罪學術知識可以提供他們對相關法律的理解和應用，並確保他們的行動符合法規。
- 二、犯罪學：警務人員對於犯罪學的知識能夠幫助他們了解犯罪的原因、模式和動機，從而更好地預防犯罪和制定有效的執法策略。
- 三、證據蒐集和刑事司法程序：警務人員需要具備對證據的蒐集和保護的知識。他們需要了解適用的刑事司法程序及要求，以確保證據能夠在法庭上有效採用。法律與犯罪學術知識可以幫助他們了解這些程序以及與其相關的法律原則。
- 四、犯罪分析和預防：警務人員利用犯罪學的知識進行犯罪分析，以了解犯罪的模式、趨勢及特點。這樣他們可以更好地制定及實施犯罪預防策略，提高公眾的安全。
- 五、依法行政：警務人員在執法過程中需要平衡執法權力及保護公民權利之間的關係。法律與

犯罪學術知識可以幫助他們理解這一平衡，確保他們的行為符合法律規定，同時尊重及保護公民的權利。

六、運用犯罪統計數據進行深度分析：運用實務上的犯罪相關統計數據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以利警務人員深入了解犯罪模式、趨勢和特徵。歸納以下重點：

- (一) 犯罪率及地理資訊系統 (GIS)：犯罪率統計數據可以用於分析不同地區的犯罪趨勢。通過將這些數據與GIS地圖相結合，可以發現犯罪熱點區域和高風險地帶。這可以幫助警務人員更聚焦地設計及部署執法資源。
- (二) 時間及季節效應：分析犯罪統計數據時，可以了解到犯罪率在不同時間及季節的變化，例如，特定類型的犯罪可能在特定季節暴增。這些洞察可以幫助警務人員規劃及調整執法策略。
- (三) 犯罪類型及特徵：犯罪統計數據可以提供各種犯罪類型及特徵，警務人員可以將這些數據用於分析犯罪模式，例如哪些行為特徵可能與特定犯罪有關

聯。其分析結果有助於警務人員制定更有針對性的執法策略及預防措施。

(四) 社會及經濟因素：除了犯罪數據外，還可以將其他社會及經濟因素納入分析。例如，通過研究人口結構、經濟狀況及教育水平等因素，了解這些因素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有助於警務人員制定更全面及有針對性的犯罪預防措施。

(五) 數據分析工具與技術：利用數據分析工具與技術，可以更有效地處理及分析大量的犯罪統計數據。這些工具可以幫助蒐集數據中的模式與趨勢，並進行視覺化呈現，以利理解及利用這些數據進行決策，如警政署的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就是很好的案例分享。

參訪英國倫敦警察廳

本次參訪倫敦警察廳，旨在了解英國在反恐及維護治安等任務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的影像辨識系統 (Digital Biometric Exploitation Unit)，該系統影像來源為大眾運



- ▲ Infosecurity Europe展覽中心入口。
- ◀ 英國倫敦警察廳正門外觀照片。
- ▼ Infosecurity Europe展覽內部。



輸交通樞紐等重要道路及人潮眾多的地方所架設之CCTV，並由專門處理影像人員將CCTV所拍攝的人臉、身體特殊特徵（如嘴唇、鬍子、疤痕、刺青）及判斷有異常行為對象的包包、鞋子（包含鞋底圖案）等影像進行後製截圖，可提供後續物品辨識功能使用。該系統辨識影像之比對來源為警方透過刑事案件所蒐集或上傳之影像，較為特別的是倫敦警察廳於特定地點部署了即時人臉辨識監視器，並設置獨立系統加以辨識比對。該系統不會介接其他的CCTV影像，且加入通緝犯、嚴重犯罪案件（嚴重暴力、槍枝犯罪、兒童性剝削）等對象的相片作為比對之用，但礙於英國對於個人

資料的保護，以及受到民意代表、資料保護組織與人權組織的質疑，仍面臨了正確保障、部署地點及數量的透明度等考驗。

歐洲資訊安全應用展覽會

歐洲資訊安全應用展覽會（Infosecurity Europe）是歐洲最大的資訊安全展覽會之一，每年都吸引著全球資訊安全領域的專業人士、企業和組織參與。今年於英國倫敦舉辦，看展人數3天內逾1萬3,800人，提供約380個技術創新或解決方案。展覽主題涵蓋資訊安全領域的各個方面，包括網路安全、資料保護、身分驗證、風險管理、

合規性、威脅情報、安全意識及教育等。除參展商展示其技術創新、網路安全工具、資料保護解決方案及風險評估等服務外，尚有技術演示、專家演講、圓桌討論會議、工作坊及培訓課程等豐富的活動內容。

參加倫敦警察廳經濟 和網路犯罪學院 「揭密網路犯罪」課程

作為英國國家詐欺和網路犯罪偵查領導機關，倫敦警察廳是培訓執法人員和反詐欺組織的中心，而經濟和網路犯罪學院則在打擊經濟犯罪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自2012年以來，該學院為國家和國際政府單位、私人企業部門組織及個人提供培訓課程，由合格專業的調查員培訓團隊為所有政府、私人企業、第三方組織及其他警察單位提供不同級別的各项主題培訓課程。

本次課程由Mark Johnson擔任講師，其是經過註冊的IT專業人員及網路詐欺與公開情資分析培訓師，曾經領導及協助邁阿密港及金斯頓港的緝毒行動，也曾擔任大東電報局在詐欺控制系統的EMEA地區主管，代表歐洲刑警組織和歐盟委員會向歐盟各地的金融情報機構提供社群媒體風險和調查培訓。專業教學領域包含網路犯罪、

數位詐欺、加密貨幣犯罪風險及開源公開情資分析。Demystifying Cybercrime課程總計3天，課程內容主要分為5個主題，各主題內容依序簡要說明如下：

Real or Fake—Deepfake

深偽技術（Deepfake）又稱深度偽造，是英文「deep learning（深度學習）」和「fake（偽造）」的混成詞，指基於人工智慧的人體圖像合成技術的應用，Deepfake技術可將已有的圖像或影片疊加至目標圖像或影片上。傳統上採用3D模型重建追蹤技術，較新的技術則是採用深度學習來達到換臉效果，為了解決深度學習的訓練難度和生成品質，又進一步融合了生成對抗網路技術。表情偽造是將其他人臉圖像的表情替換到目標人臉上，從而達到目標人物能做指定表情的目的。此外，換臉偽造和表情偽造還常常結合語音偽造技術，透過文字到語音合成及語音轉換技術來製作虛假語音。

Mark講師一開始先放上幾張人臉的照片，請大家分辨真實的照片和透過Deepfake所生成的照片，在學員討論的過程中，Mark提示在辨別的過程中可以透過觀察照片中人物的眼距和眼睛幅度來分辨真假，另透過AI的Deepfake軟體可以利用

所匯入龐大的照片資料來作訓練，進而創造出虛擬人物的照片，甚至使用者可以事先設定性別、年齡或特徵等，產出所設定條件的人物照片。要發現深度偽造的影片或照片不是件簡單的事，有些影片的製作非常精緻，有幾個關鍵特徵有助於確認眼前所見，是否為非常具有說服力的深度偽造影片。若是影片中有人物臉孔出現，請特別注意臉部部分，並可試著尋找以下特徵：

明顯的視覺瑕疵

若要判斷是否為深偽影片，影像疊加部分的接合處是否有明顯瑕疵為重要的判斷依據，也可觀察臉部輪廓的邊緣是否有出現不自然的紋理。即使是製作精緻的深偽影片，在背景區域或是影片跨幀時，人物的輪廓都有可能產生模糊或是失真的情形。

被改變的非面部特徵

可以試圖使用此人物的其他圖像進行兩者相互比較。觀察主要面部以外的特徵有無被改變，例如：手部、頭髮、體型。

不自然的肢體動作

如果影片人物的身體和頭部連結起來感覺生硬，可能表示影片只有讓AI將圖像合成到人物的臉上，



而沒有處理其他有關肢體動作的部分。

難以令人信服的聲音

深度偽造的創造者如果想讓對象人物說話，必須使用人工智慧生成的聲音，或是使用模仿對象人物聲音的演員。因此將影片音訊與該對象人物的聲音作比較，可能會聽出一些差異。

公開來源情資

公開來源情資（OSINT）被定義為透過蒐集、評估及分析公開來源情資而產生的結果，目的是為了得到特定所需的情資。

暗網

暗網（Dark Web），是由深網的一小部分所構成的，只能用特殊軟體、特殊授權或對電腦作特殊設定才能訪問，構成暗網的隱藏服務網路包括F2F的小型對等網路以及由公共組織和個人營運的大型

▲「揭密網路犯罪」課程上課情形。

流行網路，如Tor、自由網、I2P和Riffle。Tor暗網可以稱為洋蔥區域（Onionland），其使用網路頂級域字尾.onion和洋蔥路由的流量匿名化技術。

ChatGPT

ChatGPT為聊天生成預訓練轉換器（英語：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由OpenAI開發的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程式，於2022年11月推出，該程式使用基於GPT-3.5、GPT-4架構的大型語言模型並以強化學習訓練。技術面而言，ChatGPT是「生成式預訓練轉換器」技術的最新發展，採用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根據從網路上獲取的大量文本樣本進行訓練。ChatGPT目前仍以文字方式互動，而除了可以用人類自然對話方式來互動，還可以用於甚為複雜的語言工作，包括自動生成文字、自動問答、自動摘要等多種任務。例如在自動文字生成方面，可以根據輸入的文字自動生成類似的文字（劇本、歌曲、企劃等），在自動問答方面，可以根據輸入的問題自動生成答案，還有編寫和除錯電腦程式的能力。課程中Mark講師展示如何利用ChatGPT設計出一個用Python程式語言撰寫的商業網站，並利用GPT token encoder and decoder

編譯ChatGPT所產出的程式。

惡意軟體

惡意軟體（Malware, malicious software的混成詞），指通過網路、可攜式儲存裝置等途徑散播，故意對個人電腦、伺服器、智慧型裝置、電腦網路等造成隱私或機密資料外洩、系統損害、資料丟失等非使用預期故障及資安問題，並且試圖以各種方式阻擋使用者移除它們。

結語

警政署於105年建置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並於106年上線供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使用，利用巨量資料分析串聯人、車、案，取得案件脈絡分析、犯罪手法、通聯習性等情資，但本次參訪英國JICC發現跨國犯罪件數日益增加，越來越多的犯罪者擅長利用新興科技犯罪或躲避警察單位追緝，建立犯罪者數位身分與真實身分分析比對已為執法單位刻不容緩的任務。因此未來應朝向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強化數位情資資料庫，提供數位身分比對與辨識、社群互動行為分析、交易圖譜分析，縮短員警辦案須瀏覽及分析的時間，輔助員警在複雜繁多的資訊中，快速取得重要參考情資，加速辦案進展。

員警執行 「強制送醫勤務」 案例研析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兼所長、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A blue emergency light is the central focus, mounted on a reflective surface. In the background, several police officers in high-visibility yellow vests and blue uniforms are visible, some looking towards the camera and others looking away. The scene is outdoors, likely at a police station or a public area.

劉男疑與老母起口角，失控將母親打到送醫，院方發現他具有攻擊性，通報警方進行強制送醫管束。警方接獲請求後，立即前往劉男住家，當時多名警力來到門口等待劉姓男子開門，準備將他強制送醫，未料門才一開，劉男手持水果刀快步向前，持刀刺向1名員警肚子，所幸被刺員警身上有穿防彈背心，擋下劉男猛刺，才未受傷；隨後一旁其他員警見狀，立即火速湧上將劉男壓制在地，並強制送醫管束。

問題爭點

- 一、警察在處理護送疑似精神病患就醫之相關法規依據及程序為何？
- 二、警察在處理疑似精神病患暴力危機事件時所應具備知識及技能為何？
- 三、警察執行協助病患救護疑似精神病送強制就醫應注意之服勤安全為何？

執法依據

精神衛生法

第48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

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

精神衛生法護送就醫之目的，

▼作者於警專以「員警執行盤查案例研析」為主題進行演講，強調「執勤安全、程序正義、比例原則」是警察同仁一輩子要修的課題（圖／許福生）。



最新一次修法之立法意旨提及：僅為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並非判定其是否為精神疾病病人，爰第2項修正為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精神病人，及經查明者及未查明者，各機關之處理機制與義務。又為因應相關機關、單位合作以共同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二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將補助地方政府設立71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擴充處理之量能，同時依據修正條文第49條將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期以共同合作，迅速處理本條相關事項。而於資源布建期間，地方政府應可衡酌現行之人力及設備妥善調合，並視人力是否到位情況派員到場或使用影音設備為就醫必要性之認定。另第2項規定對象為第1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第1項刪除之「有傷害他人者」，該類人員因涉犯刑事案件，其就醫事宜，警察、消防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規處理。至自傷案件則逕依緊急救護法處理，故無另定之必要。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19條規定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警察依第1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規定警察對於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得為管束。

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第20條規定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行政執行法

第37條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

▼護送精神病患就醫時，應攜行槍械、防彈衣、警銬、警笛、無線電等相關裝備前往現場。



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前項管束，不得逾24小時。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42條規定：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刑事訴訟法

第88條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 一、被迫呼為犯罪人者。
-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

準備階段

- 一、值班人員：
 - (一) 派遣巡邏人員（備勤）至現場處理。
 - (二) 請分局勤指中心通知衛生單位及消防單位派員前往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
- 二、巡邏（備勤）人員：
 - (一) 接獲值班人員或勤指中心通報，應

攜行相關裝備立即趕赴現場。

(二) 攜行裝備(視需要增減)：槍械、防彈衣、防暴網、警鏢、警笛、無線電、警用行動電腦及盤查簿。

執行階段

- 一、由勤指中心或巡邏(備勤)人員，同時通知衛生、消防單位派員前往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
- 二、通知消防或衛生單位提供救護車護送就醫。
- 三、會同衛生、消防單位人員護送前往就近醫療機構就醫。
- 四、查明精神病患身分。

執行管束作業程序

注意事項：

- 一、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 二、員警處理案件遭遇民眾有應管束狀況，應提高警覺，秉持一面處理、一面回報原則，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力支援，避免員警處理案件中遭受傷害，並確保自身執勤安全。
- 三、執勤員警行使職權時，應恪遵表明身分、告知事由等法定程序，以避免衍生民眾對警察執

法之誤解與爭議。

- 四、執行管束係對被管束人施以暫時性之拘束行動自由之即時措施，執行時應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使用警鏢時，應注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 五、警察執行管束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第2條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將被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六、管束酒醉或瘋狂之民眾，身分無法即時查證，且無其他親友，或無法通知其指定親友，作法如下：(一) 利用M-Police即時相片比對功能，查證其身分，通知家屬或其他關係人，並告知提審權益。(二) 前述方式仍無法查證身分且無法通知其親友，仍應於管束起始時依提審法第2條第1項規定告知其提審權益。但因其於瘋狂或泥醉時，被管束人之精神狀況非屬正常狀態，對其權益恐無法明了解，俟其清醒後或神智穩定時，再次告知管束原委及提審權益，並註記於執行管束通知書附記欄內。

執勤員警執行前述告知事項時，得輔以錄音或錄影佐證。

相關案例一 以鐵路員警乙遭刺死案為例

案例事實

甲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表現出被害妄想、關係妄想及被跟蹤妄想，在無客觀證據情形下，認定遭雇主及友人不公平對待，且懷疑有人要謀害自己，取得自己投保之保險金，認為需要防身，遂在臺南購買紅柄嫁接刀、水果刀各1支。甲為讓自己遭友人陷害一事公諸於眾，欲北上找媒體請願，於某日搭乘自強號列車北上，行經新營至後壁間時，為列車長發現甲票種不符而要求補票，但遭甲拒絕，列車長便要求甲在嘉義火車站下車。待該列車行駛至嘉義站時，甲因受其精神病症影響，妄想列車長與全車廂乘客都針對他，要其下車，其害怕下車將遭人謀害，故甲並未下車，且由第3車廂往第4車廂移動並咆哮，列車長遂請嘉義站行車室通報鐵路警察局嘉義派出所派人處理，值班警員接獲通報後，派遣員警乙前往處理，然甲見乙身穿警察制服後情緒更激動，縱使乙以溫和態度勸說甲下車處理，並以無線電通報。此

時，甲竟基於妨害公務及殺人之犯意，取出藏於褲子口袋之紅柄嫁接刀，往乙左腹部刺擊，造成乙左上腹單一穿刺傷，乙雖負傷，但見甲持有刀械且列車上尚有眾多旅客，仍奮力以雙手控制甲，待甲遭眾人壓制後始放手，之後乙雖緊急送醫急救，仍因大量出血死亡。

本案判決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認定甲行為時有精神障礙，不能辨識行為違法，依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判決無罪；但甲應依刑法第87條規定，令入相當之處所施行監護5年。但本案經嘉義地檢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重訴字第537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認定甲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7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最後本案雖又提起上訴，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維持第二審判決定讞。

第二審判決之主要重點為：
1. 依殺人罪及妨害公務執行罪想像競合犯從一重殺人罪論處。
2. 行為時雖辨識與控制能力有顯著減低但並尚未達完全喪失程度。
3. 無顯著反社會人格特質與刑法原因自由行

為無涉。4.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

本案之啟發

正視「辨識異常」行為訓練與保持安全距離

本案乙接獲通報前往列車處理列車長查處甲票務事宜，第一時間影像即經民眾攝錄並廣傳，列車停靠嘉義站，乙尚未上列車前，可見甲情緒激動、大聲咆哮、手部揮舞，亦可清楚聽到列車長與其對話且口氣不耐：「已經給你坐到嘉義了，不然你是要坐到哪裡？」乙甫上車時，列車長告知：「他就是沒有票啊！給他坐到嘉義就好了」，一旁民眾見有糾紛亦詢問列車人員：「這輛車會慢分嗎？」等話語。顯見列車長已解除甲運送契約且請乙要求甲下車，以免列車誤點。

畫面乙接近甲時，車廂內乘客多仍在座位上等候，乙與甲正面近距離接觸時，甲情緒更為激動，甚至取出犯案刀具向乙揮舞，此時乘客方起身走避，乙於周旋中握住甲持刀右手腕與其對峙，續有部分乘客及列車人員見狀以手毆打制止甲，甲遭毆打且雙方重心不穩，由列車走道雙雙傾倒至座位區，乙於座位區遭刺後大量血液流至列車走道。

回顧本案，從外顯徵候僅見甲

無票搭車且情緒不穩，乙欲遂行對甲解除運送契約請其下車任務，短時間內如何從「辨識異常」行為徵候，建立執法危機應處，實係重要課題。

本案甲遇列車長查票之外顯徵候為「情緒激動與大聲咆哮」，與一般遭查票或攜帶危險物品乘客所呈現「規避、緊張、抗拒、質疑」等違序態樣相似，致員警可能未認知其「病態」發作，又遇公權力阻止其遂行意願，引發急性攻擊行為。此案例帶給實務機關最大的啟示，實為警醒員警第一時間面對「罪態」、「醉態」、「病態」行為人都足以讓員警遭受極大危害，司法審查事後就各類行為人因病因醉的意識能力降低減刑、一時衝動但犯後態度良好的罪後減刑，都無法挽回員警所受危害的遺憾，唯有正視「辨識異常」與「正確應處異常」的務實訓練，並隨時提醒同仁執勤時應善用「戰術三寶」（安全距離、適當掩護、隨時使用武力戒備）觀念，方能降低不可預期的執法危機。

從外顯徵候辨識病況異常行為

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1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

►員警面對「罪態」、「醉態」、「病態」行為人都足以讓員警遭受極大危害，司法審查事後就各類行為人減刑，都無法挽回員警所受危害的遺憾。



療及照顧之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由此規定可知「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即有可能為精神疾病患者，惟員警第一時間接觸類此態樣行為人常依其過去經驗判斷為「罪態」違法、違序、違規呈現之緊張、逃避等異常行為表徵，而忽略其「病態」徵候。為利員警認識是類精神疾患外顯特徵，參照松德醫院社區精神科主任邱智強於110年10月4日在鐵路警察局講授「精神病患暴力攻擊前的前兆與評估」其重點歸納如下：

一、STAMP（郵票）原則

- (一) 瞪視與眼神接觸 (Staring and eye contact)：目露兇光的瞪視，多疑懷疑的眼神，眼神與你沒有接觸。
- (二) 音調與音量 (Tone and volume of voice)：尖銳、大聲、無法自控的音調、有攻擊及敵意的言詞、惡言相向。
- (三) 焦躁與情緒 (Anxiety)：異於

尋常的焦躁、難以安撫。

- (四) 喃喃自語 (Mumbling)：自言自語、對空比劃、針對真實或想像中的威脅對象妄想性的言語。
- (五) 姿態 (Pacing)：來回踱步、不能靜坐、握拳或用拳擊物、呼吸加快，突然停止正在進行動作，出現威脅攻擊的姿態等。

二、VOICE（聲音）原則

- (一) 言談與聲音 (Voice)：尖銳、大聲、無法自控的音調、有攻擊及敵意的言詞、惡言相向。
- (二) 瞪視與眼神接觸 (Opened eye contact)：目露兇光的瞪視、多疑懷疑的眼神、眼神與你沒有接觸。
- (三) 專注度與意圖 (Inattention or intention)：呈現無法專注或意圖傷害他人的情形。
- (四) 控制 (Control)：患者自覺被外力控制、覺得你被外力

所控制、覺得自己無法控制、覺得你無法自我控制。

(五) 聽幻覺 (Ear)：有聽幻覺的跡象，自言自語、對空比劃、針對真實或想像中的威脅對象妄想性的言語。

(六) 姿態 (Statue)：來回踱步、不能靜坐、握拳或用拳擊物、呼吸加快，突然停止正在進行的動作、出現威脅攻擊的姿態等。

由上述介紹對照甲第一時間出現「尖銳、大聲、無法自控的音調、有攻擊及敵意的言詞、惡言相向進而出現威脅攻擊的姿態」等徵候，但列車長與員警可能仍以一般違規旅客對話與應處，未意識其有急性攻擊之危機，而導致此不幸事件之發生。故強化員警從外顯徵候辨識病況異常行為的教育訓練，便相當重要。

三、暴力患者的情緒變化過程

接續參照邱智強主任之「暴力患者的情緒變化過程」，分析甲攻擊因素及危害階段分述如下：

(一) 誘發階段 (Trigger event)：可能受到外在刺激或內在症狀，而誘發涉及暴力攻擊的情緒。以此案例觀之，甲已於車廂中認為被陷害無人搭救而持續咒罵，列車長查票舉動及對話，加上甲自覺無

法繼續乘車，而誘發攻擊動機。

(二) 升溫階段 (Escalation)：刺激源持續存在，自我調適機轉失能或並未有效的介入導致情緒失溫。本案因甲處於急性思覺失調症發作已無自我調適機轉，員警僅能由外觀得知其情緒不穩，又囿於列車準點開車限制致快速接近欲勸離，使甲情緒更加激動。

(三) 危機階段 (Crisis)：情緒達到最高峰，當無處宣洩時，衍生暴力攻擊的可能性。本案甲於乙接近時，即取出刀械揮舞且情緒更加高亢劇烈，乙為免傷及乘客，握住甲持刀手腕，其他乘客及列車員加入持續捶擊甲，導致甲反射性抗拒動作加大，終以刀刺向乙腹部。

(四) 高原階段至逐漸平復 (Plateau or Recovery)：持續的情緒張力，有可能在此時發生再一次暴力行為。以本案為例，因乙遭刺後大量血液漫延至車廂走道，其他乘客及列車人員合力壓制甲，甲未有再次暴力行為；惟面對是類情緒顯然失控行為人，員警應有二次暴力認知，切勿輕

忽。

(五) 危機後階段 (Post-crisis depression)：在個人情緒發洩或環境介入後，患者短期內情緒受到抑制，甚至可能出現自責等情緒。觀之本案有關榮總嘉義分院鑑定意旨略以：「詢問殺人行為時，甲表示知道殺人是對的，自己是中邪了，才會無法控制情緒，對於造成員警死亡表示後悔及抱歉，認為對方也是被利用做他們該做的事」，另成大醫院鑑定要旨略以：「甲對於犯案當時的狀況，認為是中邪受到驚嚇所致，遭關押後得知警察過世感到抱歉」，可知類此精神疾患於暴力攻擊後出現自責情緒係徵候之一。

(六) 平靜階段 (Calm)：刺激源

的影響消失，或重新達到新的身心平衡，而回到情緒的基準線。再據本案成大醫院鑑定意旨略以：「108年7月4日之病況說明書記載『急躁不安，自言自語，不合邏輯，答非所問，被害及關係妄想，缺乏病識感』。甲於同年7月5日開始服藥，同年11月22日之病況說明書記載『病患經藥物治療後，情緒穩定，言談可切題，但仍受妄想（被害妄想）影響，談及相關內容情緒仍顯激動，表示仍會有聲音跟他講話，但聲音較小聲』。可見甲若規則服藥，其幻聽、被害妄想可部分改善，情緒起伏、言語邏輯及妄想相關的行為亦有進步。若甲能持續規則服藥，其復發機率較低，或可避免本件行為」，甲於刺殺乙經逮捕並接受醫療診治用藥後回復情緒基準線。

▼當暴力患者情緒達到最高峰，無處宣洩時，便有衍生暴力攻擊的可能性（示意圖）。



案例評析與策進作為

符合護送強制就醫作業流程

發生疑似精神疾病患者有自傷或有傷人之虞案件發生時，多由民眾或家屬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或衛

生主管機關到場處理。員警到場後需通報分局勤指中心通知衛生局及消防隊派員協同處理，並依個案是否為精神疾病患者而為不同處理。

精神疾病患者

- 一、若有明顯犯罪行為，由警察機關交由司法機關進行後續處置。
- 二、有自傷或傷人之虞，且屬列管個案者，由員警會同消防局人員協助護送就醫或護送至縣市政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如非列管之個案者，依衛生局人員到場認定，會同消防局人員護送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就醫。
- 三、無自傷或傷人之虞者，由家屬自行護送就醫或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申請居家治療。

非精神疾病患者

- 一、無自傷或傷人之虞者，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處理。
- 二、如有傷害他人情形，可依刑法傷害罪章，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如有自傷情形無傷人之虞者，且自身有明顯外傷，除護送至就近醫院就醫外，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實施管束。

本案劉男為市府列管個案，衛生所公衛護士依劉男先前行為認定其具有傷人之虞，通報分局員警及消防人員配合協助護送強制就醫或護送至市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符合相關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作業規定。護送過程中，列管個案可能正處於極度發病中，縱有抗拒強制就醫行為，這種沒有意圖妨礙公務執行言行，一般不會訴諸現行犯逮捕，以完成強制就醫任務目的為主。因而本案劉男持刀衝向員警行為，因劉男當下處精神疾病極度發作狀態，員警處理宜優先將其強制就醫及完成相關蒐證程序，並請示檢察官是否解送或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員警危機意識與安全距離再精進

劉男於113年10月8日當日凌晨於家中毆打其母重傷送醫，公衛護理師通報轄區派出所，請求警方到場協助管束強制就醫。派出所接獲通報後，由該所副所長帶領巡佐及警員著防彈背心、防割手套，攜防護型噴霧器及拋射式電擊器等應勤裝備到場協助。劉男於現場情緒異常激動，關在家裡拒絕送醫；副所長等6員分別站於大門二側柔性勸說安撫其情緒，惟劉男在開門之際，手持尖刀突朝員警丙腹部猛刺，丙因著防彈背心未造成傷亡，隨即由

副所長控制手腕，其餘員警上前合力壓制，並使用防護型噴霧器，以優勢警力協助救護人員將劉男強制管束送醫，化解危機。

本案具優勢警力且有防彈背心、防割手套、防護型噴霧器及拋射式電擊器等應勤裝備輔助，現場任務分工得當，惟從現場影片觀之，雖已知對象具攻擊性行為，隨時有可能做出攻擊行為，但觀察被攻擊員警所站立位置，其危機意識與安全距離仍待精進。

執勤安全、程序正義、比例原則 員警必修課題

113年9月10日聯合報報導：「左輪對烏茲」年代已遠 為何警員殉職仍頻傳？特別是走過黑槍氾濫年代，裝備精良、充足的員警，仍屢傳執勤死傷事件；從鐵路警察遭刺死到臺南市雙警遇襲，近10年已有11名警察殉職。在記者訪問筆者

時，筆者表示：警察遭遇黑槍風險比早年改善不少，更大問題是面對歹徒持刀攻擊及追車風險，必須改善「員警敵情觀念不足、欠缺危機意識及辨識能力」。臺灣治安相對穩定，執法人員容易喪失警覺，但現今不可預期狀況變多，例如遇盤查對象持刀或精神疾病患者攻擊，常不及應變。另外，警察追車恐讓自身及嫌犯都可能出車禍，甚至傷及無辜，所以應重視「防禦型」或「攻擊型」駕駛觀念的建立。當然，社會應支持警察在合理範圍內用槍，執勤安全、程序正義、比例原則是警察一輩子要修的課題。

本案也確實反應出危機意識與安全距離在執勤安全的重要性。「執勤安全」係執勤首要考量，員警處理各類案件時應有「三安」之觀念，即「自身安全、人犯安全、案件安全」，保持沉著冷靜，並根據現場環境、狀況隨機應變，除落實常年訓練加強警察專業技能，亦可透過「情境模擬應變訓練」強化員警處置突發狀況能力，避免因本身能力未及或準備不足，而造成誤判情勢處置失當，使自身、相對人或無辜民眾遭受危害；特別是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或是精神異常案件，常有與民眾持刀對峙等狀況出現，更應保持警覺及開啟微型攝影機全程記錄，善用各種警械及應勤裝

▼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或是精神異常案件，常有與民眾持刀對峙等狀況出現，更應保持警覺及開啟微型攝影機全程記錄（圖／洪海騰）。



備，俾利還原事實真相，化解危機，圓滿達成任務。

執勤時應善用「戰術三寶」觀念

安全距離

員警執行盤查勤務或協助護送強制就醫時，為避免歹徒第一擊便擊中員警，應該與歹徒保持安全距離，若遭遇攻擊，也可利用巡邏車或辦公桌為掩蔽物，增加歹徒攻擊障礙，爭取反應時間與空間。因而本案在分配任務，應事先預想患者開大門時可能攻擊之方式，以保持足夠安全距離。

適當掩護

員警執勤應該彼此掩護，一人負責接觸、一人負責掩護，互相保護彼此安全，接觸前應預先觀察周遭環境，預判可以抵禦攻擊的掩體（如使用警用盾牌），安排前進或撤離的路線，優先保障自身安全，等待機會反擊。

隨時使用武力戒備

不論何種狀況，員警都應該隨時使用武力戒備，準備隨時反應可能發生的各種攻擊，並持續觀察歹徒雙手，是否攜帶各類兇器，判斷需要使用何種應勤裝備應對！並對各種警械及應勤裝備，應熟知



其特性及效能，並透過反覆訓練加深「武力分級」概念、熟稔其轉換運用之方法，方能於急迫情況時正確、迅速及大膽使用，以保障自身及民眾安全。 

▼員警執勤應該彼此掩護，一人負責接觸、一人負責掩護，不論何種狀況，都應該隨時使用武力戒備，準備隨時反應可能發生的各種攻擊（示意圖）。

參考資料

1. 許福生、蕭惠珠，警察情境實務案例研究，五南，2023年9月初版。
2. 精神異常男子拒送醫藏刀捅警幸穿防彈衣保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下半年案例教育教材。
3. 林保光、李奕昕，「左輪對烏茲」年代已遠 為何警員殉職仍頻傳，聯合報專題報導，2024年9月10日。
4. 中央社，臺南涉毆母、襲警精神病患過世 社工介入關懷家屬，2024年10月13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10130162.aspx>)。



美國佛羅里達州布洛瓦郡警長辦公室 研究、發展暨訓練中心 參訪紀事

▲與Steve Robson上校及參訪人員合照。

文·圖／呂家偉 臺南市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警員兼教官

疫情結束後筆者再度前往美國佛羅里達州參加國際執法槍械教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Firearms Instructors, IALEFI）訓練年會，上一次前往德州參加年會已經是5年前（107年）的往事了。

這次除了參加訓練年會之外，**這**很榮幸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防大隊副大隊長陳信宏先生及佛州當地國際友人的引介及協調聯繫下，有機會參訪佛羅里達州布洛瓦郡警長辦公室（Broward Sheriff's Office）研究、發展暨訓練中心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Center, R.D.T.C.）（註1），對照筆者任職臺南市市政府警察局期間興建靶場及多功能訓練中心，有許多令人驚豔之訓練運作模式，值得學習。

布洛瓦郡警長辦公室

布洛瓦郡 (Broward County) 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東南部。面積約3,418平方公里，人口大約190萬人。行政中心位於羅德岱堡市 (City of Fort Lauderdale) (註2)，此次參訪的布洛瓦郡警長辦公室，約有約5,400名員工，其中包括2,700多名經過認證的警員和700多名消防救援專業人員。因美國執法機構相對複雜及特殊，該警長辦公室負責布洛瓦郡三分之一地區的治安工作，也負責協調調度及支援非管轄地區的執法單位處置緊急事故，並提供布洛瓦郡法院、羅德岱堡好萊塢國際機場、大沼澤地區水道等區域的安全維護工作，下轄有特勤隊、警犬隊、消防隊及拆彈小組等緊急應變單位 (註3)，該警長辦公室的年度預算約為10億美元。

研究、發展暨訓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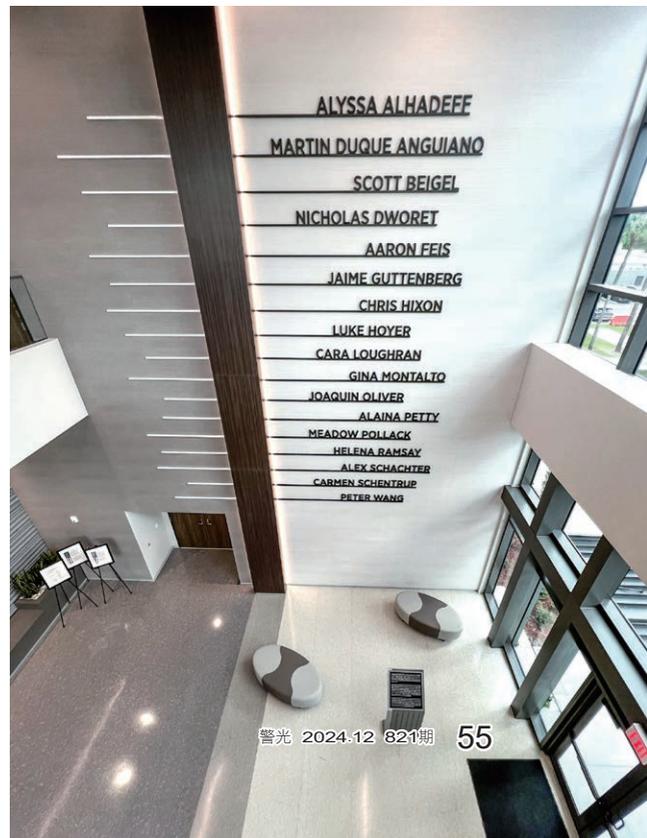
此行參訪的地點是該警長辦公室新落成的研究、發展暨訓練中心，此次帶領我們參訪的訓練部門主管Tammy McNeal少校表示，訓練中心造價7,300萬美元，負責整個警長辦公室人員訓練及培訓，設計上除了各樓層的停車場外，另有室內大、小靶場各1座、各類培訓教

室、視聽教室、健身中心等訓練單位，同時設有預備指揮中心，儲備各類災害應變物資，隨時準備於必要時支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使用，以下就讓筆者為大家介紹訓練中心的主要設施。

紀念大廳

進入訓練中心首先看到的是迎賓大廳，負責迎接來賓及來此受訓的人員，在一開始設計時便賦予其特殊的任務—紀念2018年2月14日帕克蘭高中槍擊事件中的17名罹難者。地板上用不同顏色的大理石，象徵槍手進入校園攻擊的6分鐘，顏色由淺到深，表現校內學生、教師及工作人員轉變為受害者身分，也象徵家庭的生活從此產生巨大的變化，Tammy McNeal少校說到：「這個迎賓大廳，告訴所有來此參加訓練的員警，不要忘記過去慘痛的犧牲與教訓，並強調執法人員平時作好訓練及準備的重要性。」

▼帕克蘭高中槍擊事件 (Parkland high school shooting) 紀念大廳。





▲榮譽牆。

榮譽牆、殉職員警紀念牆 公共空間設計

繼續往內走，樓層穿廊看到的是一面榮譽牆，這個地方呈現了警長辦公室的歷史發展與沿革，玻璃櫃中展示許多機關首長接見外賓的交換禮物及執行各項重大任務的紀念物，並呈現執法機關的使命與信念；另一個位置為殉職員警紀念牆，上面刻有歷年在執法工作中殉職員警的姓名。而整棟建築在走廊、樓梯等公共空間，以大圖輸出壁紙寫著各種精神標語及相映的圖案。Tammy McNeal少校同樣告訴我們，這些設計是要時刻提醒大家警察工作的風險及訓練的重要性，並彰顯警察人員的信念與使命。

靶場及CQB訓練教室

重點參觀的區域是靶場及CQB訓練教室，該訓練中心設計有一大一小的靶場，分別為50公尺及25公尺，大型靶場可供汽車直接由停車場駛入，做各項戰術射擊訓練，2座靶場皆可供手槍及步槍全方向射擊訓練使用，比較令人新奇的是2座靶場皆設有專門的擦槍室，提供擦槍及教學總結空間，置放各種槍枝清潔工具及緊急沖洗設施。筆者參訪當天恰逢該中心辦理特勤人員巡邏步槍資格簽證，在國內鮮少在室內直接感受長槍射擊，頗為震撼。

另外一個為國內比較少見的設施，CQB訓練教室（又稱Kill house，殺人屋），作為人員室

內戰鬥訓練的場域，而不同於美國以往常見的防彈材質，Tammy McNeal少校告訴我們為了員警安全，他選擇使用色彈進行訓練，隔間材質及家具都使用玻璃纖維及強化塑膠等耐用易清潔的材質，成本更為低廉，而近期他們也在測試引進VR訓練系統。

禮堂、培訓及視聽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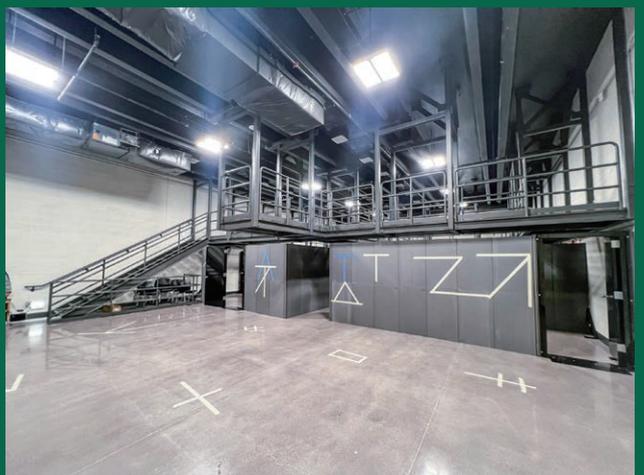
訓練中心為了各項集會及典禮設計了禮堂，Tammy McNeal少校特別向我們展示禮堂座椅，因為美國警察擁有全時配槍的職業文化，所以座位大小特別因應員警配戴勤務腰帶加大設計，而在最後一排也為身形較為壯碩的人員設計更為寬敞的座椅。培訓及視聽教室分為消防人員的急救教室及警察人員的培訓及視聽教室，主要差異點在於急救教室設計時考量可能進行的戰傷（TCCC）及緊急救護（EMT）訓練，配置全可沖洗的桌面及地板排水設施，可見設計者的前瞻及巧思。令筆者較為驚豔的是，培訓教室每個位置都有充電插頭，提供學員使用筆電或平板記錄課程重點，還有追蹤鏡頭會主動追蹤講師記錄課程。Tammy McNeal少校表示，除了各項證照培訓，隨著各執法表格數位化，該機關也日益增加提升



▲筆者與靶場合影。



▲各種槍枝清潔器材。



▲CQB教室（牆上貼紙供VR定位使用）。



▲急救教室（皆為方便沖洗設計）。



▲禮堂加大設計座椅（圖為負責導覽的Tammy McNeal少校）。

員警資訊技能的相關訓練課程。

健身中心

另一個參訪重點是健身中心，Tammy McNeal少校提到當前警長非常重視員警身體健康，因此建立了健身中心，聘請健身公司人員駐點提供員警強化體能及飲食建議，並設計專用的App軟體提供個人化體態素質評估及動作強化建議，

且「警長規定員警1週應該運動3天」。該健身中心從跑步機、重量訓練器材、瑜伽教室、搏擊教室到美國時下軍警界流行的混合健身（CrossFit）器材應有盡有，是州立大學等級的專業健身中心，該健身中心提供現職員警、退休員警及家屬免費健身服務。最吸引筆者目光的，是該健身中心設有復健室，擬在未來提供運動及勤務受傷的復健及整復等專業的醫療空間。



▲健身中心器材。



▲復健室。

訓練政策

Tammy McNeal少校表示，警長辦公室設有總教官及教官職位，訓練採集中制，總教官、教官與我國同樣為內勤職務，總教官由士官擔任，而總教官及教官專責編輯訓練教案及執行訓練工作。訓練時數方面，因幅員遼闊，勤務眾多，機關須訓練人員接近3,000人，因此每人每年的訓練時間平均大約24小時上下，因此大部分的訓練（例如戰術、射擊、體能等）皆以認證方式辦理，由訓練中心擬定相關認證訓練時數，開設課程，由員警自行利用執勤空檔前來參加，未依規定參加會有處罰並影響陞遷，這個部分與我國相比，我國員警訓練時數及靶場使用訓練上相對較有優勢，且每月常訓時數為8小時，明顯多於該警長辦公室。

後記

此行最後，我們拜會了訓練中心暨警長辦公室「準備、回應與特別行動部門」的指揮官Steve Robson上校。這次的參訪要特別感謝許多幕後工作及協調的人員，讓我們見識到在不同文化差異與政府預算支持下，產生不同的訓練樣貌與執行方式，但不變的是警察教育訓練工作者對員警安全的努力與堅持。🇺🇸

註釋：

1. 布洛瓦郡警長辦公室研究、發展暨訓練中心介紹影片，<https://is.gd/mOG36V>。
2. 維基百科，<https://reurl.cc/YqQxkO>。
3. Broward Sheriff's Office，<https://is.gd/fLA7oL>。



▲冷泉設備。



▲熱蒸氣室。



簡介澳洲翻譯及 口譯認證機構 (NAATI)

文／張維容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圖／警光圖檔



我國現行通譯制度混亂，缺乏國家層級的組織進行整合，且法定通譯專業能力不足、特約通譯機制效果不彰，常使被告的訴訟防禦權未獲充分保障。通譯人員資格審查應有嚴謹的認證制度，本文將介紹澳洲NAATI翻譯及口譯認證方式，作為未來我國通譯政策與制度之參考。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99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用通譯。。

為了將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落實人權保障、促使政府履行義務，強化保障機制，確保國家政策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履行國際承諾，我國於108年3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其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兩公約中有關刑事被告免費獲得通譯協助之權利，係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其規定刑事被告應有最低限度之平等權保障：「迅即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及「應免費為備通譯」。

至於法律位階之規範，我國刑事訴訟法第99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用通譯，並

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此外，法院組織法第98條、民事訴訟法第207條、行政訴訟法第122-1條、提審法第2條、家事事件法第19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第1項等，亦均規範刑事被告或被害人通譯權之保障及通譯之提供。

然而，相關學術研究、立法院審議資料及監察院調查報告中，均指出我國通譯制度存有許多缺失。在宏觀層面，現行通譯制度混亂，缺乏國家層級的組織進行整合；在微觀層面，問題涵蓋法規制度、人才培訓與運用、預算經費、通譯倫理及實務操作等。其中具體問題包括法定通譯專業能力不足、特約通譯機制效果不彰、被告的訴訟防禦權未獲充分保障（偵查和審判過程中缺乏通譯協助）、原住民族特約通譯語別不足、通譯品質不穩定、通譯人員資格審查不嚴謹、通譯倫理問題，以及監獄和各機關缺乏統一的通譯人才資料庫。

參考學者林國榮（2020）之研究，比較美國、新加坡、中國及澳洲的通譯認證制度後，認為澳洲NAATI的認證對象適用全世界各地，為許多國家接受，且外國組織亦可加入成為NAATI 認證機構的一員，認為NAATI 應用在我國通譯制度的合宜性最高（註1）。



NAATI的組織與功能

1970年代澳洲因移民政策之故，造成大量移民的湧入，形成多元族群，不同語言及文化的差異，對社會各方面溝通及服務帶來新的挑戰。為因應該需求，聯邦政府於1977年成立澳洲國家翻譯與口譯認證協會（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 and Interpreters，簡稱NAATI）。1981年NAATI改制為非營利公營機構，總部設於首都坎培拉，由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各州及領地政府共同擁有，其主要收入來源為「測試相關收入」和「政府補助款」。此外，澳洲政府另設立「澳洲翻譯與口譯服務」（Translating and

▲NAATI是澳大利亞唯一負責制定及監督全國翻譯與口譯標準的非營利公營公司。

Interpreting Service National, TIS National)，為公共部門、私人機構和個人提供翻譯與口譯服務。兩者區別在於：TIS是翻譯和口譯服務的提供者，而NAATI是認證翻譯和口譯人員的機構；前者主要在於服務供應，後者為翻譯及口譯的資格認證。

NAATI 是澳大利亞唯一負責制定及監督全國翻譯與口譯標準的非營利公營公司，其主要職責與任務整理分析如下：

促進多語言溝通

NAATI 致力於促進非英語母語者在澳大利亞獲得合格的翻譯與口譯服務，特別是在法律、醫療及政府服務等重要領域。

推廣翻譯專業發展

NAATI 推廣翻譯及口譯專業，並提供高等教育及專業培訓課程，幫助從業人員提升其技能與專業能力。NAATI 認證的翻譯課程與澳洲翻譯行業認證緊密結合，建立完善的課程指導架構，有利於課程設置和考試認證體系的結合。譯者修畢 NAATI 認證的翻譯課程即可從業，此一要求對規範翻譯市場以及促進翻譯產業健全發展貢獻良多。

提供高等教育口筆譯培訓課程

NAATI 與澳洲多所大學院校合

作，提供 44 門口、筆譯課程，涵蓋多種語言和專業領域。這些課程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運用現代科學技術，對教師的教學資格也有嚴格要求。

制定並監督全國筆譯及口譯標準

NAATI 制定並確保全國筆譯與口譯的專業標準，以維持服務的統一性及專業性。

實施口、筆譯認證與註冊體系

NAATI 為有意從事翻譯及口譯的從業人員提供資格認證，並建立全國性的註冊與授證體系。NAATI 之口、筆譯認證是澳大利亞唯一被接受的專業資格，且是衡量翻譯與口譯質量的重要標準，許多雇主，尤其是政府及法律部門，要求從業人員必須持有該機構的認證資格。除針對一般語言之口筆譯認證外，亦有手語翻譯證照與當地原住民語言翻譯證照。

建構服務需求平臺

需要翻譯或口譯服務的人士可以透過 NAATI 網站查詢所需的語言、服務地區及專業程度，並直接聯繫合格的翻譯或口譯人員。這個服務需求平臺的運作方式類似於英國的公共服務口譯員國家註冊機構 (National Register of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ers, NRPSI) ，該機制同樣幫助使用者找到適合的翻譯服務。

線上測試，並開發新的認證，例如針對聽障從業人員的手語翻譯認證。

NAATI的目標與策略

NAATI 的使命是為翻譯和口譯行業制定並維持全國高標準，確保有足夠數量的合格專業人員，以應對澳洲多元文化和語言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其願景是建立一個無語言障礙的互聯社區。為實現這些目標，NAATI 制定5個策略支柱如下：

推動認證的創新和品質

持續改進流程和技術，以加強品質和誠信度。例如，NAATI 實施了

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參與度

推廣產品和服務，使NAATI持續成為值得信賴的品牌，能被視為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NAATI積極參與行業活動，並與利益相關者合作開展試點項目（註2）。

確保財務可持續性

通過NAATI提供的多元化服務，尋找其他收入來源，以支持其未來的可行性，確保 NAATI 繼續促進語言互聯的社會。NAATI 採取了一項投資策略，並設立了產業發展



◀NAATI的使命是為翻譯和口譯行業制定並維持全國高標準，確保有足夠數量的合格專業人員，以應對澳洲多元文化和語言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

基金來支持該行業的項目。

促進對文化和語言多樣性的尊重

NAATI積極努力增加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語言口譯員之認證人數。為實現無語言障礙的互聯社區，NAATI於2021年啟動第1個和解行動計畫（Reconciliation Action Plan, RAP）（註3），讓NAATI能夠在內部及外部與利益相關者就和解議題進行互動。

支持該行業的發展及持續性

NAATI為從業人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並與行業協會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NAATI相信，通過實現這些戰略目標，他們可以實現其願景，即建立一個沒有語言障礙的互聯社區。

NAATI的認證方式

NAATI對於從業人員的認證標準和程序十分嚴謹，旨在確保翻譯及口譯服務的品質。以下將從資格、分級、認證方式、培訓課程和道德規範等方面，詳細說明 NAATI 的認證標準及程序：

資格認證

NAATI 提供多種語言的口譯和筆譯資格認證，有意願從事相關工

作者，皆可透過 NAATI 各項分級測驗，檢視自身所適合從事的翻譯工作。其認證資格是澳洲唯一被接受的口（筆）譯專業資格，在澳洲法院通常只接受經 NAATI 認可和註冊的口譯員。此外，NAATI 證書受到世界各國的認可，取得證書後可以在全球各地從事翻譯工作。共有以下幾項認證方式：

通過NAATI 舉辦的認證考試

此為最常見的管道。NAATI會定期舉辦不同語言和專業領域的認證考試，例如會議口譯、專業口譯、筆譯等，欲獲得NAATI 認證的人士，可以報名參加適合自己考試。

完成NAATI認證的澳洲口（筆）譯教學機構所提供的課程

澳洲有18所大學院校提供44門口（筆）譯課程，這些課程均獲得NAATI 認證。完成這些課程的學員，可以直接申請NAATI認證，無需再參加額外的考試。

具備海外口（筆）譯高等教育機構之學歷證明

若持有澳洲以外地區的口（筆）譯高等教育機構的學歷證明，且該學歷受到NAATI 認可，則可申請NAATI認證。

具備由 NAATI 認可之國際口/筆譯專業協會之成員身分

部分國際口（筆）譯專業協會的成員資格受到NAATI認可，若持有這些協會的成員身分，則可申請NAATI認證。

出具資深口筆譯經歷證明

對於擁有豐富口筆譯經驗的人士，NAATI亦接受以資深經歷證明來申請認證。申請者需要提交詳細的經歷證明文件，經 NAATI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得認證。

認證等級

NAATI 認證分為準專業（以前稱為2級）、專業（以前稱為3級）

和會議（以前稱為4級或5級）三個級別，以下由低至高介紹之：

準專業級

具有一定程度的口譯能力，可運用於一般對話和非專業對話。

專業級

可擔任法律、衛生、社會和社區服務等相關工作。目前澳洲多數司法通譯的認證資格多落在專業級，法院通常傾向接受 NAATI 3級以上的認證，但在某些語言只有2 級認證的口譯員可使用的情況下，2級認證也是可以接受的。

會議級

為最專業的口譯級別。



◀通譯的重要性在於促進不同語言和文化之間的有效溝通，尤其在國際交流、司法程序、醫療服務、教育和商業等領域至關重要。

結語

通譯的重要性在於促進不同語言和文化之間的有效溝通，尤其在國際交流、司法程序、醫療服務、教育和商業等領域至關重要。通譯確保語言不再成為障礙，使各方能充分理解資訊，保護權利，並有效參與決策。在法律和醫療等關鍵場景中，通譯有助於確保公平與準確，避免因語言不通而產生的誤解或權益損失。因此，通譯是跨文化交流 and 全球化進程中的重要橋梁。

我國在人權保障的道路上穩步前行，但通譯制度的完善仍需長期努力。雖然制度健全並非一蹴而就，我們不能因此停滯不前。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唯有專注當前，逐步積累改進，才能確保每個人享有平等的語言權利，並在司法、醫療、教育等重要領域獲得應有的保障。我們必須持續推動制度建立、法規改革、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為未來奠定穩固基礎，全面建構並完善我國的通譯制度。🇨🇳

註釋

1. 林國榮（2020）之研究，分析各國通譯認證機構，其結論如下：美國的通譯認證機構ATA屬於民間機構（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主要負責一般性事務的通譯工作，難以涵蓋如司法通譯等較專業的領域。此外，ATA的認證對象多數為美國當地居民，因此其應用於我國通譯制度的適切性較為有限。相較之下，澳洲的通譯認證機構NAATI也是民間機構，但其負責的通譯範圍相當廣泛，且NAATI的認證對象遍及全球，許多國家和外國組織也承認並接受NAATI的認證。因此，NAATI在我國通譯制度中的適用性最高。新加坡的通譯認證機構WPL（Workplace Language）則屬於政府機構，但其認證範圍較側重於語言認證，無法涵蓋較專業的通譯領域，而且WPL的認證對象主要是新加坡當地居民，適用範圍較為局限，因此在我國通譯制度中的適用性較低。最後，中國大陸的通譯認證機構CATTI（China Accreditation Test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同樣為政府機構，其認證範圍也偏向語言認證，未能涵蓋專業通譯領域，且認證對象大多集中於中國大陸，適用範圍有限，因此其在我國通譯制度中的適用性也較低。
2. 例如NAATI與澳洲紅十字會、Host International和AMES Australia合作開

展了一個試點項目，為根據澳洲政府人道主義安置項目獲得援助的阿富汗難民提供支持。他們還與新南威爾士州多元文化事務處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為有抱負的烏克蘭口譯員提供類似的途徑。

3. 和解行動計畫 (Reconciliation Action Plan, RAP) 是澳大利亞的一項倡議，旨在促進並支持澳大利亞原住民（包括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與非原住民之間的和解進程。該計畫提供一個有結構的框架，鼓勵各組織採取具體行動，以促進尊重的關係、創造機會，並改善原住民的社會和經濟條件。參照以下網站：<https://www.reconciliation.org.au/>。

參考文獻

1. 江金田 (2022)。輔助警詢使用通譯工具之研究 (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2. 林國榮 (2020)。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期末報告。新住民發展基金：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3. 林慶隆&陳昀萱 (2013)。我國翻譯發展策略及人才培育之研究 (研究計畫)。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
4. 張家春、成之約&林國榮 (2014)。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規劃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資助。
5. 陳嘉怡 (2021)。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期末報告。新住民發展基金：開南大學。
6. 立法院。(2019-2023)。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彙整。立法院網站。<https://ppg.ly.gov.tw/ppg/publications?queryType=0>。
7. 監察院。(2002-2024)。司法與外籍人士相關案件調查報告彙整。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
8. 邱天一 (2020)。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期末報告。新住民發展基金：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9. NAATI. (n.d.).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https://www.naati.com.au/>。
10.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2018-2023). Annual reports (2017-2023). <https://www.naati.com.au/about/corporate-governance/annual-reports>。

一個孩子都不能少 FUN心守護中輟少年

文·圖／鍾侑典 臺東縣警察局警務參

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如何導正「中輟少年」，助其復學完成學業，並協助行為偏差少年步入正軌，讓他們未來成年後，能夠成為社會的中流砥柱，持續為社會服務，是目前社會關注議題。

▼圖／警光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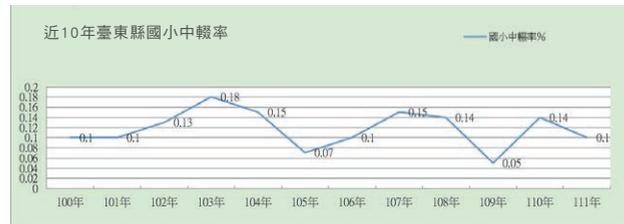


▲校園宣導反毒。

臺東縣89學年度國中學生輟學率為0.25%、90學年度為0.44%，連續2年中輟且未復學之輟學率，為全國之冠（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近10年來在公私部門的整合、齊心努力，縣內中輟學生大幅下降（如右圖）。

臺東縣巨觀環境

臺東位於臺灣東南部，全縣共有16個鄉鎮市，其中綠島鄉與蘭嶼鄉為離島，另有5個山地鄉；原住民人口比率占本縣總人口數37%，全國最高；就社會經濟層面來說，以農業為主的臺東縣，家庭收支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全國最低。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0.47人，全國人口密度最低的行政區，也是臺灣本島人口最少的縣市。同時經濟發展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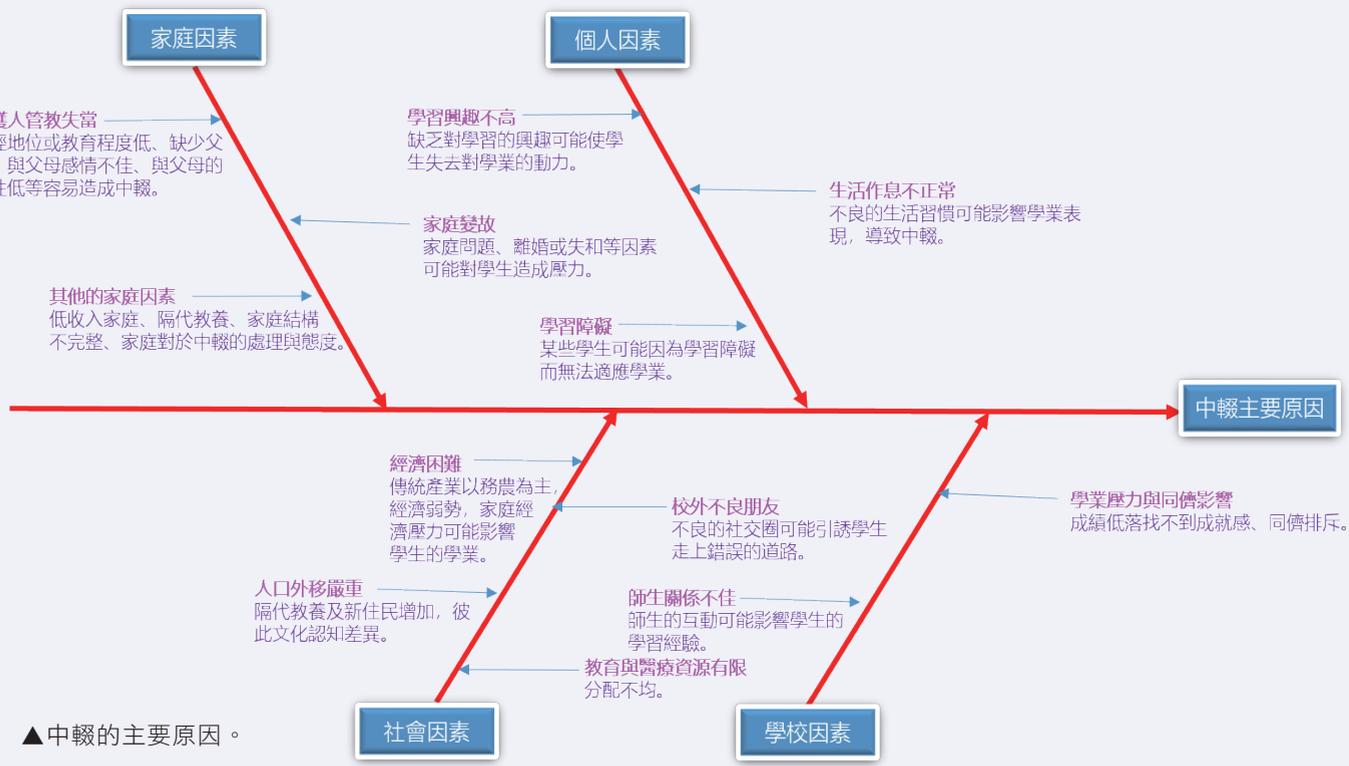


▲近10年臺東縣國小中輟率。



▲近10年臺東縣國中中輟率。





為弱勢，導致人口嚴重外流，加上隔代教養、醫療及教育資源均較匱乏，極易使少年逃學、逃家、中途輟學，導致偏差行為或發生校園安全問題，甚至演變成社會矚目關注議題（如圖）。

問題分析

臺東縣警察局編制員額1,514人，現有員額1,074人，警民比達1:203.4，幅員遼闊、勤務機構分散，不利勤務推展與執行；縣轄

多高山、坡地，交通道路運輸擴展性有限，能獲中央挹注資源相對較少，且原民比率偏高，新住民亦逐年增加，而經濟弱勢導致人口嚴重外流，加上隔代教養、醫療及教育資源的匱乏，對於臺東縣青少年的身心影響很大，也極易產生青少年學習狀況不佳，缺乏學習能力、不願就學，甚至逃學逃家，產生中輟的問題。

依據教育部官網資料，臺東縣國小及國中生之中輟生比率明顯高於全國國小及國中生中輟生比率之

平均值，且中輟生具有原住民比率更高達7成以上。

形成中輟生之原因

中輟生所產生的問題，並非單純的教育問題，除了容易與犯罪聯結外，也進而削弱社會整體競爭力，對於低學歷求職也造成個人的生涯發展阻礙；中輟發生的原因常是十分複雜的，不同的中輟高危險群學生所面臨的問題或是危機更是因人而異，因此只靠警政機關單一的介入，無法解決中輟問題，唯有統整各種資源，針對不同的個案提供不同的服務，才是解決中輟問題的有利基礎。而造成中途輟學的原因包含自我期許不高、低自尊等「個人因素」，隔代教養、父母離異等「家庭因素」，對課程不感興趣、成績挫敗等「學校因素」，受霸凌、受煽惑等「同儕團體因素」以及社經地位低落、社會風氣偏差

價值觀等「社會因素」；要讓已中輟中的學生復學，除了對以上形成因素予防制之外，更要思考如何讓中輟生在復學之後得到適應，諸如心理的支持、家庭經濟的補助、技藝訓練輔導、職業介紹、健康醫療服務等，亟需全方位跨組織，齊心努力，共謀解決之道。

我國為了落實釋字第664號解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18條第2項至第7項，並於112年7月1日施行，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依少事法第18條第5項規定，於知悉少年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曝險行為時，應先行整合其所需之福利、教育及心理等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避免是類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以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與「臺東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



▲LINE群組。

圖」，配合縣政府少輔會等其他行政機關與民間團體針對轄區狀況據以執行，積極協尋中輟生輔導返校復學，並針對其可能導致少年行為偏差之問題提出防治，防止中輟之再度發生。

橫向聯繫與合作

一鍵標記團隊合作

中輟生的問題牽涉廣泛，甚至可能導致少年偏差行為及觸法如偷竊、吸毒或從事色情等，狀況急迫不及提報縣政府討論，透過LINE群組，可一鍵標記Tag群組成員，傳送即時問題，協力迅速處理，大幅減少公文往返、會議、報告程序等溝通時間及程序，提升內外溝通效率的重要利器。

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報）

縣政府結合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勞工行政科）、教育處、臺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衛生局、警察局、民政處、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具有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針對中輟生而出現行為偏差或有觸法之虞者，每季開會一次，共同研

商相關中輟生議題，與可能引起少年偏差行為防治及預防與輔導，期能導入正軌，讓其日後能盡一己之力，共創臺東縣美好的未來。

民間團體及非營利組織自發性協助合作

部落青年會——尋求公共參與和信仰生活平衡

臺東原住民人口甚多，提供了一個平臺，讓部落的年輕人關心並協助部落的公共事務。針對中輟生協助進行個別輔導及家庭訪問，期能導正偏差行為，進而協助復學，不再重複中輟。

教會團契

藉由「夥伴關係」和「共同分享」的精神，在愛中建立自己，藉由宗教的力量，彼此了解容易，互助關懷比較實際。「愛」也將每個人的心靈打開，接納自己、接納別人，彼此在「愛的團契」中靈性得滋潤，信仰受造就，協助中輟生了解實際癥結點，以助其導入正軌。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花東辦公室

中輟生可能因從事色情染上性病或愛滋或吸食毒品成癮，露德協會集合了社工、志工定期探訪感染愛滋或吸食毒品上癮的中輟少年，

提供急難救助、舉辦衛生講座、對他們進行心理的輔導、提供醫療資訊的諮詢等各種服務。

截至113年3月底（112學年第2學期）臺東縣已尋獲中輟生有32人（10男22女），尚未尋獲中輟生有6人（4男2女），刻正積極協尋中。

實施策略與方法

針對中輟生及可能引起偏差行為與防制少年犯罪及維護校園安全，縣政府就中輟生之處理，分為事前之預防、事中處理與事後精進作為以因應之，其中警察局之整體實施策略與方法如下：

事前預防

- 一、擬定臨檢查察計畫：針對轄內可能在深夜容留少年、非法提供色情、賭博及暴力等資訊之違法（規）公共遊樂之場所，不定時前往臨檢查察，協尋中輟生，以保護青少年，防止青少年被害及衍生其偏差行為，並發掘觸法少年。
- 二、深夜執勤巡邏、臨檢等勤務時，發現深夜在外遊蕩之少年，立即對其執行檢查、盤詰，詢問為何深夜仍在外遊蕩，勸導其返家，或通知或交由父母、家屬或親屬帶回管教。

三、結合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共同建構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機制，以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

四、針對校園周遭安全部分，部署勤務執行「地區探巡」、「保護查察」等勤務。同時配合臺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巡」勤務，結合教育機關的力量積極協尋中輟生並助其返校復學。

五、多元化宣導少年預防犯罪

- （一）臉書粉絲專業宣導：透過分享宣導法令及宣導動畫與影片，普及社會大眾，呼喚大眾重視中輟之問題，並協助中輟返校復學，充分提升保護少年及校園安全維護的能見度。
- （二）校園宣導：運用宣導法令懶人包、宣導動畫與影片，向師生進行反毒、反詐、反霸凌及暴力等相關法治教育宣導，期能避免因部分學生在校受到暴力及霸凌，而導致害怕到校進而逃學，產生中輟問題。
- （三）機關宣導：配合機關宣導介紹中輟生可能衍生之後續社會問題如逃學逃家、

吸毒、淪為詐騙車手或從事色情行業，針對其行為態樣、遇到少年違法或違法之虞時該怎麼辦及相關保護措施等進行解析。

(四) 電臺宣導：運用本轄警察廣播電臺臺東分臺以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東分臺接受專訪，針對預防中輟之發生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中輟生及其他少年事件之處理與防治行為的認識。

(五) TT-Push推播懶人包：運用臺東縣政府設計的「TT-Push踢一下」App以有獎徵答送數位金幣方式推播，宣導中輟生及其他少年事件行為態樣及要件、應如何處理及防範中輟之發生及其他行為偏差之少年再犯罪等議題。

(六) 學校LINE群組宣導：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學校建立聯繫管道，分享宣導法令懶人包、宣導動畫與影片，提升中輟之尋獲率，並助其返校復學，俾利學習一技之長。

(七) 拍攝微電影：於粉絲專頁開播，針對中輟生及其他行為偏差之少年未來可能

遇到的行為態樣、遇到少年違法或違法之虞時該怎麼辦及相關保護措施等進行解析，使民眾能獲得相關資訊。

(八) 串聯經營社群媒體：積極經營警察局（含直屬隊及分局）臉書粉絲團，宣導有關中輟生與少年事件處理與防範議題，指派專人針對網路社群瀏覽，遇詢問有關中輟與少年事件問題或具高度互動議題貼文，藉由回應答復，拉近警民關係，提高民眾對警政議題參與。

事中處理

於深夜容留少年、非法提供色情、賭博及暴力等資訊之違法（規）公共遊樂場所尋獲中輟生時，應了解該中輟生中輟期間的去向與生活狀況，有無從事不法情事或施用毒品，並往上溯源，追查提供毒品給中輟生使用之源頭為何？對於深夜容留少年、非法提供色情、賭博及暴力等資訊之違法（規）公共遊樂場所與業者，依規定製作調查筆錄，並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裁罰。

如發現中輟生於中輟期間有施用毒品時，視其使用毒品等級，如

係使用第一、二級毒品時，則移送少年法庭；如係使用第三、四級毒品時，則轉介少輔會進行後續關懷輔導與協助，同時對於弱勢家庭，則通報社會處，給予提供物資協助，以改善其目前家庭的些許困境。

同時對該中輟生製作撤尋通報，若屬深夜時段，先通知、交由父母或其他親屬帶回管教，早晨時再通報學校老師，並協助其返校復學。

事後精進作為

持續加強臨檢查察可能於深夜容留少年、非法提供色情、賭博及暴力等資訊之違法（規）公共遊樂場所，以協尋其他尚未尋獲之中輟生，並保護其他青少年，防止中輟生或其他青少年被害事件及衍生其偏差行為。

廣續執行「地區探巡」、「保護查察」之勤務，以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機制，並持續配合臺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巡」勤務，以共同維護校園與協尋中輟生並保護其他青少年安全。

積極辦理多元化宣導預防犯罪，向師生進行反毒、反詐、反霸凌及暴力等相關法治教育宣導，並

介紹中輟生可能衍生之後續社會問題如逃學逃家、吸毒、淪為詐騙車手或從事色情行業，針對相關行為態樣、遇到少年違法或違法之虞時該怎麼辦及相關保護措施等進行解析，喚起大眾對中輟議題的重視。

推動成效

首創全國國中小「零中輟生」紀錄

有關臺東縣中輟生之問題，經中央各部會定期給與本縣縱向指導，縣政府對所屬機關研擬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策略，復經內部各局、處相互積極橫向聯繫與合作，並由轄內民間團體等非營利組織自

▼針對中輟生個案研討會。



發性與臺東縣政府攜手協助與合作下，使本縣於110、111學年度中輟生復學率百分百，首創全國國中小「零中輟生」的紀錄，並獲教育部頒發中輟預防全臺績優縣市獎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12年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評核特優獎項。

跨域合作成功案例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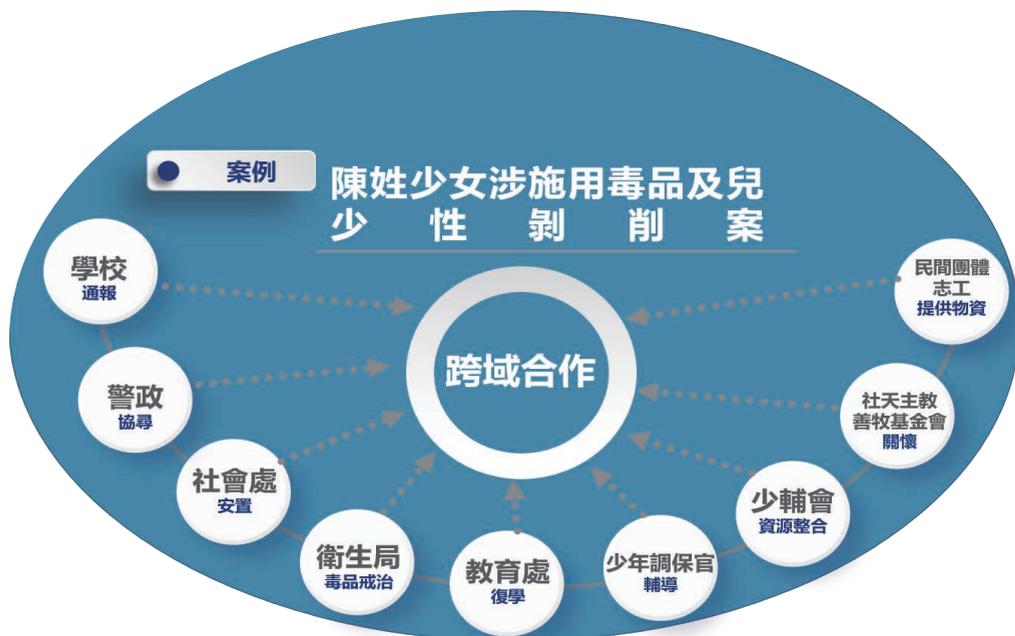
個案陳生係本縣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個案在校成績低落找不到成就感，時輟時學，且有多項偏差行為，就讀A國中期間就遭教育單位通報中輟3次，後轉學至B國中又遭通報中輟。

警察局少年隊接獲通報後，評估陳生為高關懷個案，旋積極協尋陳生行蹤，務使其復學，以免發生偏差行為。經積極訪查後，查知可能於臺東市某小吃部坐檯陪酒，遂展開蒐證調查，並報請指揮官指揮



▼► 榮獲教育部頒發中輟預防全臺績優縣市獎（圖／臺東縣政府）。





◀ 跨域合作。

偵辦，終於112年7月在臺東市某小吃部查獲陳生坐檯陪酒並自承施用毒品咖啡包。

跨域合作

為保護陳生，遂通報社會處協助緊急安置，並轉介衛生局協助進行毒品戒治。另通報教育處進行復學及少輔會關懷輔導等相關事宜。

少輔會輔導員接案後，積極展開關懷輔導作為，並結合法院少年調保官、社會處、學校與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機關與民間團體跨域合作機制，對陳女進行關懷輔導。起初，個案防備心高、情緒反應大，對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均不信任，但經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志工多次釋出善意及努力下，了解其動機與

需求，先行提供物資給個案家庭，以減低個案家庭生活開銷壓力，雙方建立良好關係，逐漸打開陳女心防，讓陳女能夠逐漸適應學校的生活，不再逃避問題，也跟學校的師長相處融洽，並戒除施用毒品，恢復正常生活。本案在跨域的通力合作下，有效守護少年，防止陳生持續受到性剝削及毒品危害，樹立良好典範。

擴散性與永續性

在饒縣長領導下，針對縣內中輟生的議題，積極與中央各部會請益學習，並要求縣府各局處派員參訓取經，藉以提升縣內保護婦幼或兒少之安全與權益，以防止學生

中輟的發生，同時，也要求縣府各局處屏除自掃門前雪，事不關已的心態，內部能夠積極相互協調聯繫與合作，遇事不推事，面對問題不畏懼，找出方法並處理解決，再加上轄內民間團體及非營利組織自發性與臺東縣政府攜手合作，使本縣110、111學年度連續2年中輟生復學率百分百，成效頗佳。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期望藉由本縣現行協尋中輟並助其復學的運作機制與模式之經驗，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在面對中輟議題時參考處理方法；同時相信以本縣現行處理中輟議題之運作機制與模式，亦能加以延伸到預防青少年犯罪之發生，有效的處理少年偏差行為，更能建立一個安全防護網的全民社會。

▼社區宣導。

結論

少年中輟問題，非靠警察一方的力量即可有效完成，亟需結合政府各機關及社會民間團體共同的力量，以發揮「政府一體」的效能。

臺東原民人口比率甚高，新住民亦逐年增加，且大部分係以農業賴以為生，隔代教養與所受的教育、醫療與其他的資源貧瘠，造成少年自尊心受損，進而產生學生中輟及有偏差行為的發生。相信在饒縣長的領導下，結合縣內各機關及社會民間團體共同的力量，臺東少年中輟，將會有所改善，誠如「綻放臺東藍」一曲，臺東是上天的禮物，是我們的珍珠，用一生的愛與力量來守護臺東的少年，是我們的使命。



國慶焰火在雲林

NATIONAL DAY FIREWORKS
IN YUNLIN



10/10^四

虎尾高鐵特定區
開演時間: 18:30 烟火施放: 20:00

2024國慶焰火在雲林 焰耀雲林 警采飛揚

文／孫邦宸、林慧芳 雲林縣警察局保安科警務員、少年隊警務員

「國慶焰火」是每年雙十國慶慶典中最為人期待的亮點之一，全國民眾莫不引頸企盼。今年選定雲林為「2024年中華民國國慶」焰火施放地，全體鄉親歡欣鼓舞，充滿了期待與喜悅！

▲雲警創下國慶焰火人潮疏散新猷（圖／雲林縣警察局）。

雲林縣百年來首次承辦國慶焰火，對於雲林鄉親而言，這不只是欣賞焰火的機會，更是一個向全國、全世界展現雲林風采的時刻。縣政府也在國慶前後安排一連串「雲林國際偶戲節」、「臺灣咖啡節」及「雲林一百碗」等活動，不僅推廣雲林深厚的偶戲傳統，展示雲林縣豐富的美食文化，讓遊客品嚐雲林在地美食的同時，也進一步推廣當地優質農產品。

全力動員虔誠祈福

自雲林縣政府接下承辦「2024國慶焰火」的重責大任後，縣政府立即召集一級主管成立專責辦公室，並分為20個工作小組依不同任務分工進行籌備，雲林縣警察局肩負數十萬人盛會安全維護工作，一次又一次的召開會議，一遍又一遍的演練，用心策劃安全維護計畫、

規劃執行特種警衛（含首長警衛勤務）、部署落焰區管制工作及活動場域巡邏勤務等，並協助交通運輸組執行停車場過載警示通報、管制區內違規車輛移置及交通疏導管制工作，確保每一位來到雲林的賓客能夠安全、順利地享受這場焰火盛宴。

每次舉辦大型活動，最擔心的莫過於天公不作美。雖然縣府早已準備好雨天備案，但若真碰上綿綿細雨，泥濘的場地與潮濕的空氣，不僅會讓前來參與的民眾感到不便，也會增加執勤人員壓力。為了讓國慶盛典能順利圓滿，縣長張麗善帶領縣府一級主管舉行祈福儀式，祈願活動順利舉行，雖然10月初怪颱山陀兒一度來勢洶洶，但幸運的是，雲林有微風而無雨，場地並未受到損害，舞臺與各項設施如期完成，一切準備就緒，國慶焰火活動也得以順利展開。

▼縣長張麗善率縣府團隊誠心祈願活動順遂（圖／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故鄉責任與榮耀 雲警全力以赴

同仁多為土生土長的雲林子弟，對於今年國慶焰火肩負著責任與情感，這場盛典不僅是國家的慶祝活動，更是展現雲林風采的珍貴時刻，因此雲警團隊以最高標準來進行每一個環節的規劃，全力以赴，用心守護每一位參與者的安全，將這份對家鄉的愛與責任化作行動。

在「事前」的規劃階段，各局處間緊密配合，副縣長每週召開進度會議，逐項確認規劃進展。雲警團隊多次進行現地會勘，不斷模擬可能發生的狀況，共同商討對策，包括至虎尾高鐵特定區召開戶外週報，現地會勘場域配置及交通動線，據以規劃責任分區；召開警衛會議，以了解各單位警衛安全、特種勤務及交通疏導等工作項目整備辦理情形，模擬實際執勤時可能發生狀況及商討處置腹案；焰火試放及正式活動前夕，於虎尾分局舉行聯合勤前教育，提示執勤重點及注意事項，確保所有警力對任務的熟悉與執行的完善。

活動當天，雲林警力全員投入安全維護工作，為了讓現場觀眾安全順利地享受盛會，除申請制服警力400人、維安特勤隊13人、保四



▲雲警主管會報直接於現地會勘（圖／雲林縣警察局）。



▲雲警維安嚴密部署（圖／李炎峰）。



▲同仁全力投入國慶勤務（圖／鄭佳瑩）。

總隊3部緊急照明車支援外，更協請刑事警察局偵五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加強場地偵檢，嚴密勤務部署；活動現場亦規劃設置6處警察服務站，由外事、刑警大隊及婦幼隊同仁進駐，提供遊客外語



▲署長接受警廣現場節目專訪（圖／警察廣播電臺臺南分臺）。



▲署長（左）頒發慰問金，由局長李建民（右）代表受贈（圖／廖泉智）。

諮詢、拾得遺失物受理及處理兒童走失等為民服務事項，展現警察柔情一面，深獲民眾好評；交通疏導方面，期前與縣府交通運輸組共同研擬規劃車輛臨時停放地點、交通疏運動線、道路調撥、停車場滿場措施及雨天備用方案等交維措施，並於活動當天規劃4條免費接駁公車路線，以減少自駕車進入活動會場；同時雲警利用CMS車流資訊可辨標誌廣播交通狀況提供停車場設置地點、停車格剩餘數量及即時交通資訊，並請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國道1號、3號各匝道出、入口車流引導，鐵路警察局協助於臺鐵及高鐵雲林站，引導遊客進出站、接駁轉運及交通動線秩序維護，警察廣播電臺提供車況資訊，讓用路人提早改道行駛，使遊客得以充分掌握更便捷的活動概況；另為掌握現場活動狀況，於專案聯合指揮所架設電視螢幕監看路口監視系統，並輔以M-Police影音傳送設備及人潮儀表板，掌握即時路況、人流，以機動處理突發事故及調整交通疏運方式，局長李建民帶領團隊縝密規劃，透過免費接駁、公路警察引導與即時交通資訊的提供，讓每一位遊客都能安全抵達並愉快參與盛典。

活動結束後，整理此次勤務的規劃與執行細節，並提出策進作

為，將每一份努力和經驗轉化為未來大型活動的寶貴資產，作為未來大型活動的典範。

默默守護 點亮國慶夜空

國慶焰火當天，民眾陸續進場觀賞精彩演出，場內30萬名遊客人山人海。然而，在這熱鬧的場景背後，還有一群默默守護的無名英雄。為了確保整場活動的順利進行，雲林縣警察局動員了1,678位警察與民力，負責特種警衛、安全維護、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警政署署長張榮興特地於傍晚蒞臨雲林縣警察局專案聯合指揮所，親自視察並為第一線辛勤工作的員警們頒發慰勉金。署長對所有同仁的奉獻深表感謝，強調雙十國慶是國家重要的慶典，也是警察最重要的勤務之一，他特別感謝全體同仁秉持責任，全力以赴，為這場盛會護航。雲警團隊不僅展現了專業，全體同仁將士用命，戮力為雲林縣治安、交通維護工作打拚，提供雲林鄉親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30萬人潮的秩序奇蹟—— 雲林縣史無前例的 疏導交通速度

隨著總統賴清德、立法院院長

韓國瑜以及縣長張麗善的倒數讀秒聲，雲林的夜空被絢爛的焰火點亮，41分鐘內將近3萬發的焰火如同繁星般閃耀，展現出壯觀的視覺盛宴。這次焰火秀的主題包括「相聚雲林」和「立足臺灣」，每一朵煙花彷彿絢麗的花朵般綻放，帶來驚喜與感動。璀璨的焰火伴隨著音樂的節拍，交織成五彩斑斕的圖案，點綴了整個夜空，征服所有人的視野，壓軸的無人機表演更是將活動推向高潮，為國慶日劃上完美的句點，展現了雲林的熱情與活力！

本次活動吸引逾30萬人次遊客到場觀賞國慶焰火，如何快速疏散人流與車流將是最大挑戰，是以交通疏導勤務規劃核心構想為「原路進、原路離」，以避免車輛於核心區流竄造成回堵。經盤點活動會場周遭計有5條主要動線，進場時，除預置指示牌面並派員引導外，更購置25座全彩LED字幕機，讓民眾得以從遠處清楚了解行車動線，快速引導車輛至指定停車場停放；散場時，其中4條主要動線實施車道調撥，車輛只出不進，並「強制引導」車輛自原進場動線離開，以避免車流交錯造成壅塞。

有鑑於2022年韓國首爾梨泰院嚴重推擠踩踏事件，於主舞臺區、民眾觀賞區、重要交通設施出、入口及人潮疏散重要動線規劃「防踩

踏專責小組」，由帶班人員攜帶小型大聲公，若遇人潮大量湧入突發事故，立即安撫並引導疏散，避免民眾因推擠跌倒而遭受踩踏。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創下「國慶焰火」有史以來人潮疏散最快速的驚人成績，焰火燃放結束，僅耗時95分鐘疏散完畢，創下歷史新猷。為了確保人流的安全與順暢，縣府交通工務局與警察局事先精心規劃交通管制和疏散措施，活動結束後，立即啟動預定的疏散程序，將車輛和人群引導至既定的出口，避免壅堵現象的發生。這次成功的疏散不僅是執法效率的體現，更彰顯了縣府團隊的協作精神，深獲現場民眾的肯定與讚賞！

▼民眾歡心觀賞焰火，雲警維安毫不懈怠（圖／程嘉偉）。

結語

在籌備「2024國慶焰火在雲林」這項百年盛事的過程中，每位同仁的心情就像悸動的火花，既興奮又緊張，滿懷期待與不斷迎接挑戰。從場地規劃、安全演練、後勤補給到交通疏運，每一個環節都凝聚無數人的心血與汗水。數月的籌劃，終於在國慶當天見證了大家努力的成果，家鄉的夜空在焰火中綻放出最耀眼的光輝，映照著全體同仁自清晨至深夜的堅守與付出。

當勤務結束，喧鬧的大街瞬間回歸寧靜，心中滿溢著無限的滿足與感激，我想驕傲地大聲說：「我雲警，我驕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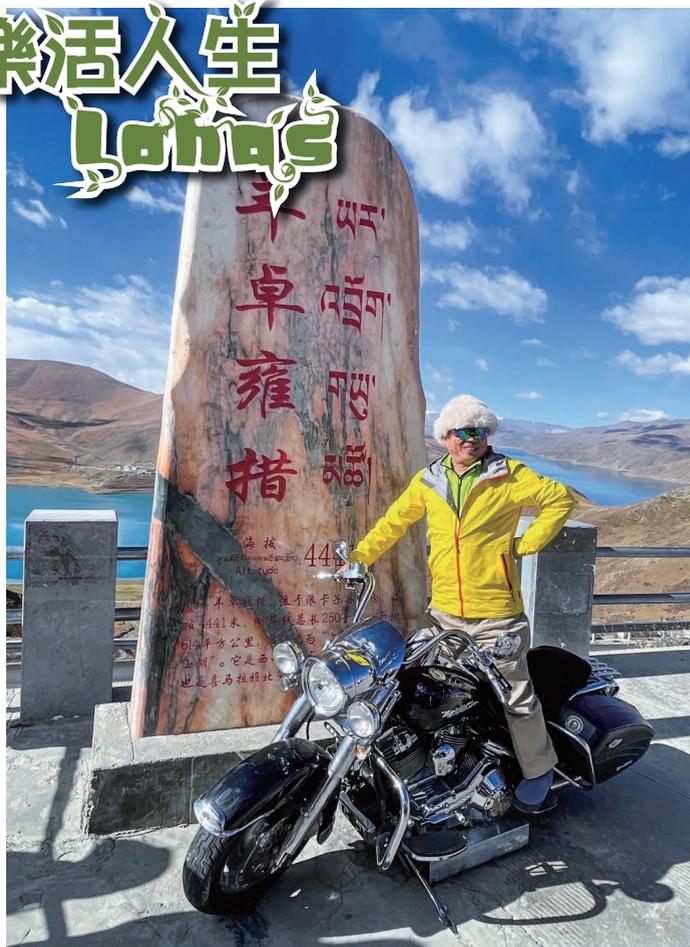


西藏之旅

文·圖／蔡進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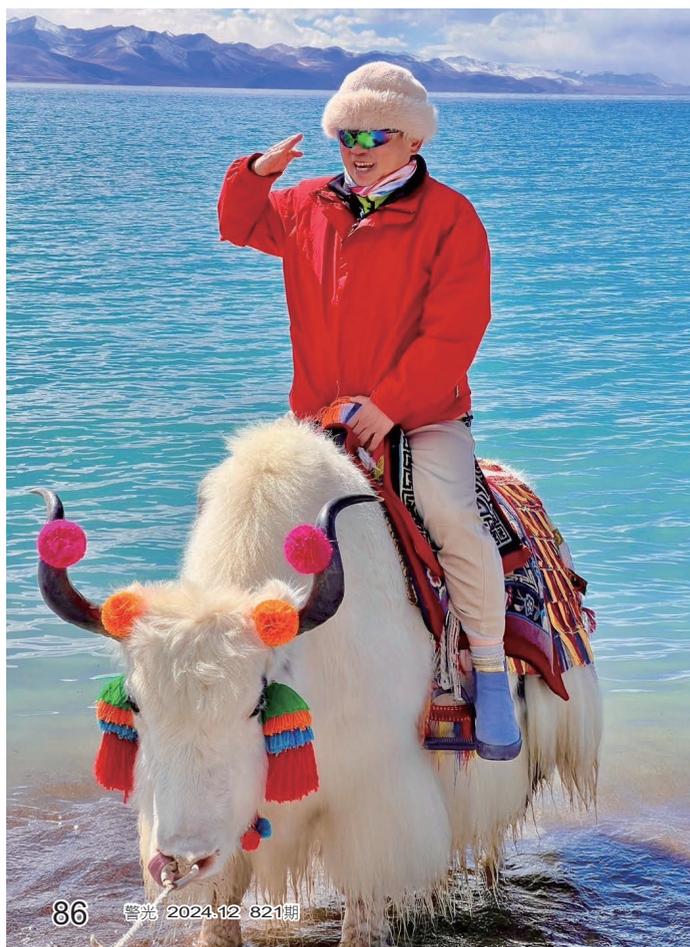
▲白居寺十萬佛塔。

等了一甲子終於真正踏上西藏，慶幸不再等，
直接來到讓自己嚮往的地方。



▲羊卓雍措。

▼納木措騎白氈牛。



從書與想像對西藏歷史、文化、宗教、高原氣候、文學、醫學及戲劇都有些自己的看法，感謝妻子、兒子、兔爸、兔媽讓我一甲子的夢想實現，圓滿走完西藏之旅。

來到西藏 處處驚喜

15天的西藏行圓滿完成，回顧這段旅程倍受老天眷顧，安排的景點都有見到，吃住都令人驚喜滿意。這趟愉快歡欣的旅程，從大山、大湖、佛寺、氣候、冰川、慧星、文成公主秀、打阿嘎、拉日、青藏鐵路、寬窄巷、錦里古街及天府機場遇格桑卓瑪等部分檢視。

大山 大湖 冰川 佛寺

在西藏登上超過5,000公尺的大山有8座，米拉神山（高5,013公尺）、卡若拉山口（高5,400公尺）、紅河谷（高5,020公尺）、嘉措拉山（高5,248公尺）、珠峰觀景臺（高5,200公尺）、珠峰大本營（高5,200公尺）、那根拉山口（高5,190公尺）及唐古拉山口（高5,072公尺）。

在西藏西寧親臨6大湖：巴松措、思金拉措、羊卓雍錯、納木措、措納湖及西寧坎布拉湖。

在氣候方面，旅途中有時晴朗陽光、大雨冰雹、陰天大風及小雪大雪，變化萬千。

此地冰川有米堆冰川（海洋型冰



川)、來古冰川(海洋型冰川)及卡若拉冰川(大陸型冰川)。

此次行程親訪朝拜佛寺，包含布達拉宮、大昭寺、扎基寺、白居寺、札什倫布寺、薩迦寺、成都武侯寺及成都鐵佛寺。

我們一行人夜宿在定日縣時，幸運地見到紫金山—阿特拉斯慧星並參訪文成公主秀。搭乘拉日鐵路，參訪了日喀則與拉薩。搭乘青藏鐵路，來到那曲與格木爾。在成都錦里古街初體驗云刀、采耳、洗耳及參訪成都寬窄巷。

心靈感受

此次跟著瓏美麗跑團年輕充滿活力又有紀律，到風景區旅遊，自己也年輕熱情起來，美美拍照互相關懷，受到老天眷顧所到之處都平安順利並享受美食。高原反應是自己擔心的，在同伴提醒之下，彼此互相幫忙照顧，自己也平安在離神域最近的地方享受所想、所見及所求！

藏族與漢族幾千年相處，有著種種密切接觸關聯，彼此間不管政治、宗教及文化都有著明顯史跡。



▲卡若拉冰川。 ▼布達拉宮。



▼米堆冰川。



好壞每人心中答案看來都不同，至今的我不再堅持，隨緣只要對未來發展有利都是好。

佛教歷史看漢藏的相同與不同，同一個佛的形象表現不同，如觀世音菩薩，漢族是女性慈母像，藏族是剛毅的男性像。未來佛的彌勒佛，漢族是布袋和尚大腹笑臉迎人佛，藏族是威儀莊重的強巴佛。藏族對佛的虔誠令人感動，各地的藏族人民朝聖的最終目的地為拉薩的大昭寺和布達拉宮，他們奮鬥奉獻家財，以一生能夠跪拜至聖地為生命信仰。

西藏高原自然環境大部分均是艱難困苦，藏人幾千年來在自己的家鄉創造屬於自己的歷史文化，文治武功都有輝煌歷史，實難想像吐蕃能打敗唐朝直達長安，如此長的後勤補給不知是如何做到！此行對藏傳佛教、藏醫、唐卡、活佛、葬禮習俗、工藝技術、冰川及寺廟等有較深入的了解，對於這千年來不同文字文化卻又密切相處民族，心生尊敬。

此行高原反應雖然能適應，心想自己無法長期在此生活，旅遊體驗已是人生難得紀錄，從原本於書中認知的西藏到親臨現場深邃的文化及美景所感動。因地制宜，肯定自己，在自己的環境中找尋屬於自己的生活方式，深入研究發展，終成專業技術，造福人類，藏人醫學、藝術、冶鐵造佛像、文字及佛經都有令人深刻的成就。

回到初心良善單純無瑕，不求太多，讓心沉澱，回到第三極（南、北極外的第三極），享受天地人合一的純真，回頭看自己一甲子來有否偏離初心，人間的真善美自己都有享受到，也有種種祖先餘蔭福報，未來的路等著我，仍本今世果是前世因，今世因是來世果，努力修行快樂慈悲行善，是此行西藏獲得最大的禮物。

回向所愛的人

從西藏朝聖歸來，法喜充滿，將所見所感所得的喜悅回饋所愛的人。

- ◆ 人間處處是故鄉是天堂！
- ◆ 唯有愛能化解一切矛盾，處處留情！
- ◆ 警察是韋陀菩薩護法金剛，也是施無畏菩薩給人安心無懼。
- ◆ 起心動念，去無明煩惱，興慧深思喜長怒短。
- ◆ 縮小自己，謙卑面對世界，去除傲慢。
- ◆ 眾生平等無二，與人為善，分享福分。
- ◆ 珍惜所愛的人，遠離所恨的人。
- ◆ 減少欲望，了斷對欲望的執著。

- ◆ 坦然接受無常，看淡人生。
- ◆ 隨順眾生，自利利他，轉念為樂。
- ◆ 活在當下，不逃避人世，追求虛無，人間處處是道場。
- ◆ 愛人同理，不強迫接受全部。
- ◆ 將挫折化為成長助力，從此不再有挫折。
- ◆ 充滿感恩，體驗因緣不可思議的奇妙。
- ◆ 不受外在控制，自覺自心本性實在。
- ◆ 學會放下包容，接受不完美，才能消除煩惱。
- ◆ 自己顏色自己填，人生美的像幅畫！

此行感謝瓏美麗成員共同完成美好的西藏之旅。 

▼團員在來古冰川前合照。



墾丁一日潛水之旅

——核三廠出水口右側和合界

► 海龜悠閒地在珊瑚礁周圍游動。



文・圖／盧志賢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員

這次我選擇了潛店休閒潛水的行程，墾丁的潛水之旅充滿驚喜，潛點包括了核三廠出水口右側和合界。從早晨出發，到傍晚結束，一整天的活動都讓我感受到墾丁海域的獨特魅力。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恆春半島南半部，其位置三面臨海，東面太平洋，南瀕巴士海峽，西鄰臺灣海峽，屬於熱帶性氣候區，終年氣溫和暖，熱帶植物衍生，四周海域，海水清澈，甚少污染，因而珊瑚繁盛，多采多姿之熱帶魚群遨遊其間；加上遠離大都市，未受都市文化之影響，人口較少，自然景致保存優良。

很久沒有去潛水了，在網路上找到潛伴後，並約好時間前往潛店的集合地點。天氣晴朗，海面波光粼粼，這樣的天氣無疑為我們的潛水之旅增添了不少期待。教練簡單介紹了當日的行程安排及安全注意事項後，我們便開始準備潛水裝備並著裝潛水衣，開始當天的潛水行程。

第一潛：核三廠出水口右側

我們的第一個潛點是核三廠出水口右側。這裡的水域受到工廠冷卻水的影響，水溫比其他地方高，這樣的條件適合觀察一些特定的海洋生物。我們在水中下潛的時候，可以感受到水流的變化，當天的能見度不太好，水有點濁。

潛水開始後，太久沒有下水，身體必須重新適應一下那感覺，耳壓平衡、面鏡排水還有最重要的調



▲色彩斑斕的珊瑚礁。

整呼吸，每個人攜帶的氣瓶空氣是有限的，呼吸太急促對自身也會感到恐慌，在水下待的時間也比較少。在這個潛點中有看到海龜，教練指引拍照技巧，以及帶往我們去出水口感受一下熱水的感受，離開那熱水區，身體變感受到好冷！過程中教練還讓我手持相機拍攝，一開始拿到手忙腳亂，因為要調整呼吸還要一邊拍攝，水下攝影真的是一件不簡單的事情。

第一潛的感覺，我踢水的技巧沒有很好，教練指引說會有點像是騎腳踏車的感覺，正常是要大腿帶動小腿，但我是小腿踢反而這樣會很吃力，大家彼此分享了剛才的潛水體驗，興奮的氣氛瀰漫在路上。休息片刻後，我們準備前往第二個潛點—合界。

第二潛：合界

這潛點絕對是最辛苦的地方！除了揹著很重的氣瓶外，要先經過雜草重生的小徑再到前方的咕啞石，一路上非常的難走。合界是這次潛水行程中的另一個亮點。這個潛點有著相對較大的珊瑚區域，生物多樣性也非常高。潛入水中後，我們馬上被這裡的景色所震撼，五顏六色的珊瑚在水中形成了繽紛的海底世界，各種魚群在珊瑚間穿梭，彷彿置身於一幅活生生的水下畫作中。

這裡的海洋生物相當豐富，我們看到了一些平常不容易見到的魚類。最有趣的是，還看到了幾隻海龜悠閒地在珊瑚礁周圍游動，它們從容姿態讓人感受到大自然的寧靜。

特別是那一片片色彩斑斕的珊瑚礁，還有成群結隊的熱帶

魚。最讓我驚喜的是發現了1隻稀有的藍色海星，這種美麗的生物在這片海域顯得格外搶眼。

後記

經過一天的潛水，我們傍晚回到了岸邊。大家都對這次潛水行程讚不絕口，無論是核三廠出水口

右側的奇特海洋環境，還是合界的絢麗珊瑚礁，都是這次旅程中的亮點。整體而言，這次墾丁一日潛水之旅充滿了驚奇與愉悅，感謝教練的專業指導和安排，讓我們能夠安全地探索這片美麗的海域。如果你也是一個喜愛潛水的人，墾丁的這2個潛點絕對不能錯過！

▼五顏六色的珊瑚在水中形成了繽紛的海底世界。



男子失意欲尋短 休假警機警挽救生命



自殺是一種偏差的社會行為，但卻一直存在於人類社會當中，這不僅是個人生命問題，更關乎整體社會與國家的發展，必須加以重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二組助教吳政彥與同為警職的太太，日前正值休假，驅車前往潮州鎮要購買晚餐，行經潮州舊大橋時，突發現橋墩上有1名男子跨坐在護欄上，疑似欲尋短。憑藉著職業的敏感度，便立即將車輛迴轉至該男駐足處，停車後走至橋墩旁主動關心對方，趁其不備之際，將他抱下於橋旁，除好言相勸外，同時聯絡轄區光華派出所派員前來處理，阻止一場憾事發生。

經了解黃姓男子年僅30歲，家住彰化縣，父母早年離異，隻身前來屏東謀生，在萬丹鄉與潮州鎮幫人販賣五金配件，收入相當有限。由於個性沉默寡言，身邊並無知己朋友，亦與家人關係不睦，當晚他心情鬱卒，開車至此，將車停放於橋下的一間宮廟

前，信步走上橋，想起過去的種種，及面對毫無期待的未來，一股空虛及毫無價值感的心情，突然湧上心頭，索性爬上護欄，想就此結束生命。接手的吳俊生所長到場後，便將黃男載往派出所內安撫，由於年齡相仿，有著共同的話題及相似的人生經驗，吳所長不斷地引導其正向思考人生，調整自我，以尋求社會認同，經兩個多小時暖言安撫其情緒後，終使其卸下心防，黃男也再三感謝警方的救助，決心重新思考人生。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分局長林明波表示，除治安工作外，對於轄內弱勢急難對象也能展現柔性關懷的一面，對於吳姓員警夫婦於休假期間仍能見義勇為，挽救生命，殊為楷模。（陳光亮）

旗山警鷹眼識破假車牌 警所長分享辨識心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長蕭宗元執行勤務時，見某間桌遊店前停放1部白色自小客車，其車牌經目視察覺有異，便盤查該車女駕駛，當場識破其懸掛為假車牌，立即盤查該車女駕駛，帶回偵訊後依偽造特種文書罪移送橋頭地檢署偵辦。

蕭所長以多年實務經驗，分享



治安，將透過加強監控及稽查，並利用調閱監視器進行溯源偵辦，近1個月來已成功查獲懸掛偽（變）造車牌3件3人並持續加強規劃勤務攔檢取締及查緝，讓偽（變）造車牌無所遁形，維護治安平穩。（彭健彰）

如何快速辨識真、假車牌心訣：

- 一、看一看：查看是否為新發車牌，如幾個螺絲孔（新車牌為2個螺絲孔）、有無褶邊（新車牌周圍均有褶邊）、有無梅花圖示（需有3個梅花圖示）、字體是否太過工整及光鮮亮麗（假車牌為顯美觀通常字體豎正且立體）。
- 二、摸一摸：以手觸摸車牌2個螺絲孔，真車牌粗糙有鋒利感，假車牌則較光滑（可與巡邏車車牌比較認定）。
- 三、搖一搖：食指及拇指放車牌下方搖一搖，真車牌較厚且材質剛硬，假車牌為了節省製作成本費用，通常較薄且材質柔軟。
- 四、滑一滑：輕觸車牌下方梅花圖示，雖真假車牌均呈現凹凸感，但可明顯比較出真車牌有立體感，而假車牌則較光滑，立體感不明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分局長何正光表示，有鑑於交通違規罰鍰加重、吊扣牌照件數增加，導致民眾懸掛偽變造車牌的情況日益嚴重；為有效遏止懸掛假車牌影響

守護不止於社會 警察化身環保志工延續物命

現今許多人開始投身於各種環保活動當中，在這些志工中，有位特別的員警——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小隊長楊文榮，其平日待人和善、熱衷行善，工作繁忙之餘，經常利用休假時間，參與各種環保活動，假日總是能在社區中的慈濟環保站看見他的身影。楊員自小常修繕物品，無論是壞掉的玩具或是破損的家具，到了他手裡，總是能將它們恢復原狀，擔任警察後，亦時常幫助同仁修繕故障物品。在環保站中，不僅全力修復各種物品，如舊電器、破損家具等，更不吝嗇分享自己的修繕經驗及技巧，透過一雙巧手將被丟棄的家具修



繕後再重製利用，充分地將延續物命的價值與樂趣傳遞出去。透過這些活動，社區中的志工們不僅學習如何修復破損的物品，亦喚醒大眾對於環保的重視，此善行義舉，相當令人敬佩。期許楊員持續發揚這種精神，激勵更多的人一起為愛護環境努力。（王彥婷）

菊警辦理家暴防治訓練 提升員警專業知能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為加強員警處理家暴案件及危險評估能力，提升婦幼安全工作專業知能，於113年10月24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專業訓練」，除針對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等相關法規講授外，另邀請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社工員傅佳瑩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督導宋玉文擔任講座，就各自專業領域，講授「兒少保護個案與脆弱家庭辨識」及「新住民關懷與輔導」，以精進員警家暴防治相關領域專業知能。

「齊力守護、暴力止步」，澎湖



縣政府警察局以此為努力方向，期許藉由訓練、增進團隊成員專業知能，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工作量能，以提供更完善、人性化及專業化的警政服務，共同營造菊島婦幼安馨家園。（邱宋莉）

女童玩耍車內跌落嚇壞母親 太平警開道送院保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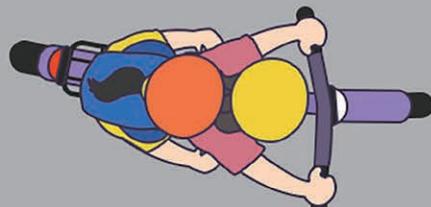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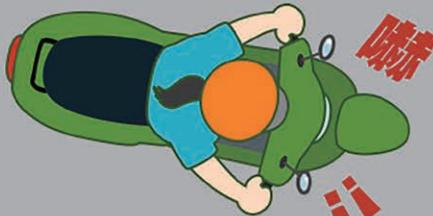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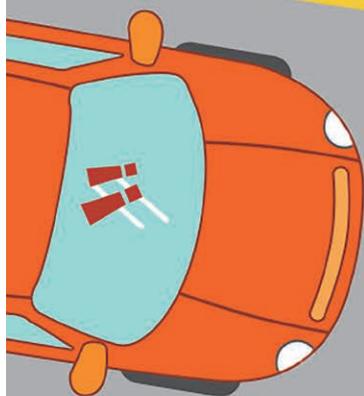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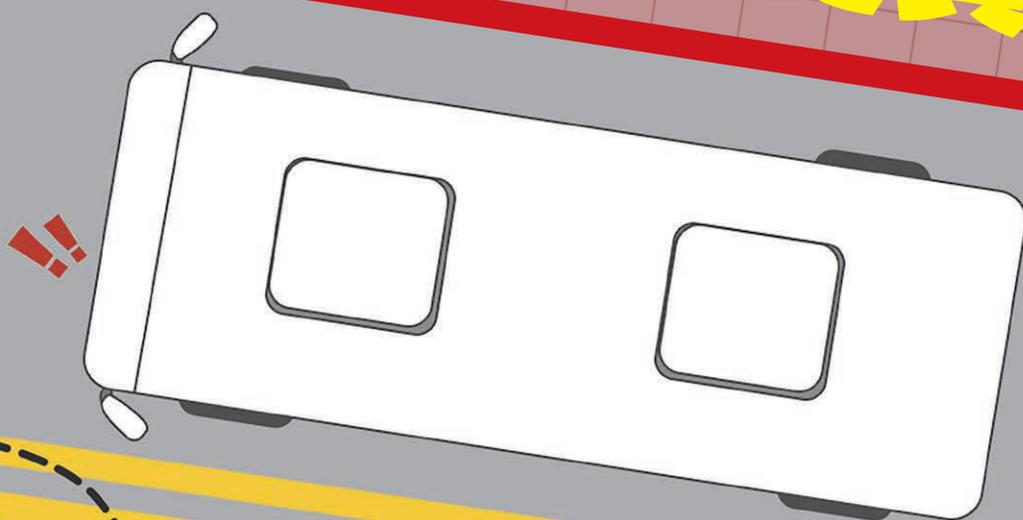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警員何威廷、陳穎錚日前晚間8點多服勤時發現派出所前有1女子倉皇的向他們揮手，經了解係女子2歲的幼女在車子後座玩耍，但從安全座椅上跌落，當時幼女跌落在後座腳踏板下且嚎啕大哭，導致左邊額頭挫傷流血、臉頰紅腫，一時不知道該如何處理，所幸看到派出所的袖招，就心想趕緊求助。兩位員警獲悉後，立即協助開道送醫治療。

李姓女子獲悉女兒平安無事，喜極而泣地感謝警察的幫忙，直呼：「有警真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鐵馬也要守規矩 不鑽車縫 不跨雙黃線



廣告



假投資詐欺簡訊案

犯罪示意圖



1 AI語音機器人撥打電話給民眾



2 我是投顧陳小姐，最新鏢的，多次加你籍沒有加上，給你傳了簡訊，有事找你比較急啫，快找我啦
<https://bit.ly/3q22elv>



3 加入投資群組



4 誘騙民眾下載虛假APP



5 誘騙民眾轉帳投資



6 民眾無法出金後始知被騙

ISSN 1817-2881
9 771817 288004 12 >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